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第 204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07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三）下午 13:30

地點：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主 席：謝楠楨校長

應出席人員：吳淑芳副校長暨高照系主任、楊金寶副校長、林惠如教務長、黃俊清學務長

沈里通總務長、張淑芳研發長、劉玟宜院長、祝國忠院長、李玉嬋院長

曾育裕主任、葉賢忠主秘、林美如主任、陳佩君主任、洪論評主任、王 冷主任

陳惠娟主任、王淑君館長、杜清敏主任、徐淑貞主任、李慈音主任、徐建業主任

呂淑好主任(陳玉蘭約僱助理員代理)、彭雪英主任、歐姿秀主任、陳依兌主任、高千惠主任

葉美玲所長、鄭夙芬主任、黃秀梨主任、童寶娟主任、曾煥棠主任(李佩怡老師代理)

請假人員：曾煥棠主任、呂淑好主任

記錄：郭心怡秘書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決議事項：無異議通過。

參、報告事項

一、追蹤事項報告：參見附件 **P. 22~P. 25**。

追蹤事項一：有關各系畢業學分及學時數偏高等案，請教務長邀請三學院院長及相關單位於明(108)年初另行召開會議，全面檢視開課規則。

追蹤事項四：有關學校網站首頁之即時更新案，在 Banner 部份，請電算中心開設資料夾成為蒐集照片之共用平台，提供秘書室及各單位主動上傳校景暨活動照片，由電算中心即時選取 5~7 張照片，上傳網站更新輪播頁面，冀能充份展現本校具備多元、活力與嶄新之動態，並進而形塑校務精進與創新發展之形象。(本案取消追蹤)

【校長指示事項】

(一)為使本校校務研究辦公室之校務資料庫能即時導入基本數據，得以呈現整合性資料及統計分析數據，冀能提供各單位撰寫計畫案時之所需資料，及推動校務策略之參考，請林教務長暨校務研究辦公室主任於會後邀請電算中心杜主任及祝國忠院長，共同研議未來資料庫得以提供數據項目之新增欄位及增修系統使用功能等項目。

(二)107 年 12 月 18(二)日本校八系所將接受高等教育評鑑中心辦理系所品質保證認證實地訪評作業，請人事室公告受評系所之教師(除實習教師外)、職員及行政單位一、二級主管亦應全日出席，儘量不要請假，以期當日訪評相關事宜能順利圓滿完成。

(三)為符合勞動檢查處相關規範及進行本校勞檢資料建檔乙案，依日前協調會共識，將公開招標辦理全校教職員工健康檢查，並將購置「健康資訊管理系統」，以統一並順利建置體檢資料檔。另請學務處進一步釐清

以下事項：

1. 請界定需繳交體檢人員之範圍。
 2. 請規劃「健康資訊管理系統」之管理執行人員及行政流程等事宜。
- (四)台評會函送本校「105 學年度技專校院實習課程績效評量報告(含結果)」為「有條件通過」，惟本校各系所實習課程向來嚴謹，請研發處深入了解委員建議改善事項之原委後，於下次行政會議說明並審慎於限期內擬定改善報告書。
- (五)近日有部份外籍學生向校長室反應城區部住宿管理規定之合宜性，請學務長深入了解並妥善處理。
- (六)請研發處瞭解台評會公佈之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下一期補助計畫之徵件訊息，提早於校內公告並協助各系所提送計畫。
- (七)為因應教育部對國立科技大學所提示之指導方向及配合特色躍昇計畫期能提昇本校研究量能乙事，本校將推動 107 學年度教師評鑑推動委員會第 1 次會議中所達成之下述三項共識：
1. 自 108 年 1 月 1 日開始，本校新進教師必須於 3 年內，在 WOS 資料庫或 A&HCI 應至少發表 1 篇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論文。
 2. 以各學院及中心為單位，每年在 WOS 資料庫及 A&HCI，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論文，以達人均至少 1.2 篇為目標值。
 3. 調整碩博士生畢業門檻，如博士生須在 WOS 資料庫或 A&HCI，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論文；有關其畢業門檻，請系(所)、院進行研議。
- (八)原擬於國立技專校院校務發展務特色躍升計畫中提撥 200 萬元經費用於研究補助乙案，由於所提撥款項將增為 270 萬元，請研發處擬定補助機制於下次行政會議討論並於新學期推動實施。

二、各處室工作報告：

(一)教務處報告事項：

1. 重要事項及施行策略：

- (1) 本校 108 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招生業於 107 年 11 月 28 日公告正備取名單，現進行報到作業。另碩博士暨在職專班一般招生報名日期自 107 年 12 月 17 日至 108 年 1 月 15 日止，請各系所院加強招生宣傳工作，以持續強化本校研究所招生情形。
- (2) 由於 108 學年度起護理系與中西醫所整併，護理系將為「一系多所」(一個系有二個碩士班)，且有「系所不同名」之狀態(一為護理系碩士班；一為護理系中西醫結合護理碩士班)，提醒各單位預做規劃，包含業管系統之操作影響，以讓各單位於 108 學年度行政作業能順利轉換運作。就教務系統學生資料部份，原中西醫所之班級編碼將規劃由原本 A1E(獨立所之班級編碼)更新為 A11(護理系下之班級編碼)，請各單位提早評估相關業務運作影響及系統調

整修改。

- (3) 為使 12 月 18 日專業認證實地訪評準備更趨完善，護理學院 11 月 13 日(二)、健科學院 11 月 21 日(三)上午完成自我檢視作業，另人康學院預計於 12 月 7 日(五)下午辦理。請各受評系所於院自我檢視作業完成後，依外部專家意見修訂系所專業認證資料併同系所簡報回傳教務處備查。
- (4) 高評中心業於 107 年 12 月 4 日(二)公告系所晤談教師、行政及學生名單，請各系所規畫晤談及座談相關程序，如有不克出席者，請將修訂後名單於 12 月 7 日 17:00 前送交教務處，並加強宣導受晤談人員了解本校及系所現況及未來發展方向；另高評中心預計於 12 月 11 日(二)公告校友及業界代表名單及第二次待釐清事項，請各系所於 12 月 13 日(四)下班前將經院長核章之待釐清事項回覆內容紙本與電子檔傳送至教務處，俟長官核定後回傳各學院系所修訂。第二次待釐清事項回覆，須納入 12 月 18 日(二)評鑑當日委員手冊。
- (5) 本校 107 年系所委辦教學品質認證專案時程表及 107 年 12 月 18 日(二)實地訪視行程表如 **附件一(P. 26-P. 30)**。敬請實地訪視當日上午 9:20 由校層級長官校長、副座、四長、主秘暨受評院系主管於親仁樓 B118 前廳迎賓，並由人康學院主管於樂育樓一樓迎賓；另當日下午 5:50 於親仁樓 B118 前廳歡送委員，並由人康學院主管於樂育樓一樓歡送委員。當日請全校一、二級學術及行政主管全日到校，另請當日受評單位全員全日出席，行政單位如有請假之行政人員，請事先完成請假程序。
- (6) 請各系依據 107 年 12 月 18 日(二)實地訪視行程表製作各系專業認證流程及內部分工聯絡手冊，並配合 107 年度高教深耕計畫執行成果宣導，供院系師生參閱。各學院如需參考有關係所專業認證當日相關佐證資料及書面資料，請詳參閱 e-campus>檔案資料>教務處。
- (7) 106 學年度校務類評鑑待改善事項請相關行政單位於 108 年 1 月 18 日(五)前繳交更新進度及佐證資料，本處將於 108 年 2 月召開「校務類評鑑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檢核會議」，並於 5 月初再度增修各單位最後更新資料與成果，108 年 6 月 6 日送至台評會。
- (8) 教師成長社群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共執行 18 案，均按規定舉辦公開社群示範教學活動完成，並進入撰寫結案成果報告及準備成果展階段。12 月 24 日將搭配高教深耕計畫獎助本校社群經營進行成果展出。
- (9) 依 107 年 11 月 19 日教育部臺教技(三)字第 1070201244 號來文，教育部將針對第一部分主冊執行情形進行考評作業，具體分為書面考評、實地考評及資訊公開等三項作業。
 - 1) 書面考評：原則每年均進行執行成果書面考評，教育部將回收各校第一部分主冊之年度執行成果報告，由考評小組進行書面審查，針對執行進度落後或成效不佳者，將視情形，安排到部簡報，協助學校檢視整體規劃並提供改進建議。
 - 2) 實地考評：因高教深耕計畫係屬中長程推動計畫，教育部為了解各校推動情形，將規劃兩次實地考評，第一次預計於 109 年 3-5 月(計畫實施起第 5 學期)，第二次預計於 111 年 9-11 月(計畫實施起第 10 學期)。

3)資訊公開：各校除應於學校網站中針對計畫執行情形進行資訊公開，同時各校應定期填報績效指標及經費等執行情形於教育部所設置之計畫管考填報網站中，填報網站預計 108 年建置完畢。

(10)107 年 11 月 22 日教育部於北科大辦理「107 年度高等教育校務研究跨域整合資料庫數據資料上傳說明會」，會議中教育部技職司楊司長強調，教育部非常重視各校之校務研究資料庫建置情形，明年度高教深耕計畫經費將與各校資料庫建置成效相連動，建請各校代表將訊息轉達校方。

本校校務研究資料庫建置與管理，目前委由電算中心協助，校務研究辦公室目前尚無資訊背景管理人才，由於 108 年度經費與成效審查迫在眉梢，校務研究資料庫建置部分，建請電算中心大力協助與支持。

2. 工作成果

(1) 107 年 10 月 19 日教育部蒞校進行數位課程訪視評鑑工作，並於 107 年 11 月 16 日函文通知評鑑結果—書面訪查結果為「待改進」、實地訪視評鑑結果為「通過」。因數位學習課程實施成效檢核報告內容，本處認為有補充資料之必要，故於 11 月 26 日向教育部提出申復。

(2) 教學獎助生期中考後強化補救教學方案已於 11 月 16 開始接受教師申請，並於 11 月 30 日截止收件，共計 6 件申請案，同時因應教育部 12 月 3 日來函頒行「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教學助理納保作業要點」，目前已試行勞僱型教學助理方案藉以評估教學獎助生投保後經費需求，施行成果於 12 月 5 日教師教學審查委員會進行報告，同時將提出經費需求評估報告。

(3) 本校 107 年獲教育部獎助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共通過 13 案，教育部已撥款補助 12 位教師開始執行計畫。本處教學發展組已協助最後 1 位教師申請補助款，教育部也於 11 月 20 號撥款。目前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13 案已順利申請補助完成，將持續協助教師執行計畫與專案管考。

(4) 本校執行 107 年度「技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三期經費款項（本年度最後一期）教育部業於 107 年 11 月 13 日撥付。

(5) 校務研究辦公室已完成 107 年高教深耕計畫之年度宣傳，共分三項階段。第一階段於 9 月 11 日完成高教深耕計畫海報及旗幟之校內擺放及張貼；第二階段與研發處共同進行，辦公室於 11 月 6 日完成本校圖書館前之大型宣傳帆布條標語垂掛，宣傳本校執行計畫之發展目標，同時由研發處於 10 月 26 日張貼本校中程願景與發展目標背版(12 組)於校園柱面，並於 10 月 29 日完成近中程願景與發展目標之跑馬燈宣導；第三階段於 11 月 21 日舉辦本年度全校高教深耕計畫主冊成果分享會，當日下午邀請了三學院及通識中心長官及老師們一同分享討論今年推動計畫課程之成果經驗，且於在 B118 議場外廣場展出由校務研究辦公室與研發處共同製作之本年度計畫主冊執行成果易拉展，為期三天(11 月 21 日-11 月 23 日)。

(二)學務處暨軍訓室報告事項：

1. 重要事項及施行策略：

(1) 預於 12/14 前辦理原資中心 107 年度計畫結案並規劃提陳 108-109 年度原資中

心計畫。

- (2) 預於 12 月中下旬辦理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遺失物拍賣。
- (3) 107 學年度兩校區寒假假期住宿，預於 11/23 至 12/9 受理線上申請；申請結果於 12/10 公告供同學查詢及更正。
- (4) 業已提送 108 年度就業博覽會計畫申請案，預定於 108/4/27(六)辦理本校 108 年度「職飛啟航，創薪未來」校園徵才博覽會，俟通過後公告週知。
- (5) 107 年度畢業生流向調查已於 10/31 完成，刻正進行資料複查，預計於 11 月前辦理驗收。
- (6) 107 年度第二期國內專業證照補助，目前已受理 57 件申請，預計受理收件至 12/5 止。
- (7) 107 年度 12 月份職涯講座尚計三場：

日期/時間	講座名稱	地點
12/6(四) 12:00~13:30	翔宇生醫&君綺集團 企業 徵才說明會	明倫館 階梯教室
12/12(三) 12:00~13:30	世界大體驗~美、英、澳留/ 遊學	親仁樓 B118、B314
12/20(四) 12:00~13:30	公私部門職缺大公開	親仁樓 B118

- (8) 107 上學期教育部餐飲衛生訪視，輔導日安排預計 12/6。
- (9) 心理衛生推廣活動：預計辦理感恩與祝福主題系列活動，包含聖誕傳情、性平大會考、電影欣賞、生涯探索工作坊等。
- (10) 108 年度學生申訴委員會委員遴聘：本校 107 年度學生申訴委員會委員任期至 12/31 截止，刻正彙集相關單位推薦候選人，並簽請校長辦理遴聘事宜。
- (11) 特教資源教室分別定於 12/4、12/6 及 12/18 辦理輔導工作坊及協助身障同學培訓課程。

2. 工作成果

- (1) 10/29 至 11/2 原資中心因應期中考試辦理課業精進班，總共 29 人參與。
- (2) 11/13 配合法務部，假明倫館大禮堂辦理法治教育心靈影展宣導及座談會各 1 場次，全校師生計 512 人參加。
- (3) 11/13 原資中心夢想原區活動，辦理校友回娘家-金曲獎阿爆圓夢分享，共計 119 人參與。
- (4) 11/21 原資中心部落探索活動，辦理原住民族傳統皮雕 DIY，共計 40 名學生參與。
- (5)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外賃居生關懷(安全)訪視」，11 月計完成 41 位學生關懷訪視計 25 戶安全檢視。
- (6) 8/1 至 10/31 完成宣導保護智慧財產權系列活動，「你的書，我的書」二手書活動。
- (7)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期學生辦理就學貸款申請共有 659 人，家庭財稅審核不

合格取消貸款者有 6 人，合計通過申請人數共 653 人。

- (8) 完成 7 場次一對一職涯諮詢，共 7 人次參與。
- (9) 職涯講座：舉辦時間 11/19，共計 1 場講座，「國家考試講座」，共計 92 人。
- (10) 書法社 11/12 至 11/16 假圖書館川堂舉辦「恬墨」第 25 屆北區十一校書法聯展。
- (11) 輔導學生會 11/28 至 11/29 假明倫館辦理校園歌唱大賽，預計比賽人數約 50 名。
- (12) 輔導畢聯會 12/4 假明倫館辦理名人講座，邀請柯文哲市長到校演講，預計人數約 800 人。
- (13) 12/7 台東大學親善大使社含社團老師預計 30 人參訪，並與本校親善大使社互相交流。
- (14) 107 年新生體檢目前已完成 1596 位，未體檢學生進行催繳。188 位罹患個人特殊疾病/重大疾病學生(徵詢學生同意)，已將名單轉知體育室相關人員，並陸續個別通知各班導師，共同維護學生活動安全，必要時協助調整其課業及活動。
- (15) 107 年胸部 X 光篩檢採購後續擴充作業流程，委託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承辦，10/9 和 10/11 共 2 日辦理並搭配肺結核防治 7 分篩檢摸彩活動(5 分以上 0 人)，共 512 人參加。重大異常 1 人，完成通報並通知複檢追蹤中。
- (16) 11/23 舉辦 B 型肝炎疫苗施打活動，共計 186 位學生參與。
- (17) 職業安全衛生：
 - 1) 四大計畫執行成果：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計畫對象共有 5 位，已有 2 位同仁完成訪談；人因性危害預防計畫之調查，完成問卷 53 人，初步分析身體不適以上肢為主；職務遭受不法侵害完成問卷 20 人。
 - 2) 11/7 職醫進行臨場服務，訪視具有高風險地點：生物實驗室、化學實驗室及健康中心，並依照職護收集四大計畫問卷選擇訪視 5 位同仁，後續由職護持續追蹤健康情形，預計 108/02/19 進行第二次臨場服務。
 - 3) 11/20 已完成 92 位新進員工體檢資料建檔，尚待 3 位同仁繳交體檢報告；初步分析：主要健康問題為 BMI $\geq$ 24、腰圍異常、血壓偏高、膽固醇偏高，持續追蹤體檢異常同仁。
 - 4) 11/20 臺北市勞動檢查處例行抽檢，開立 1 點缺失：「僅部分在職勞工實施一般健康檢查」，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5 條，在職勞工，應定期實施一般健康檢查。
 - 5) 員工因執行職務受傷的處理流程持續與人事室討論協商。
- (18) 新生服務與輔導：針對二技及四技新生辦理「身心適應調查」普測，截至 11/2 完成 25 班次、新生 1080 人之測驗，參與施測 1059 人，施測率達 98.05%，已邀請 73 位(6.9%)進行高關懷學生困擾了解，其中 12 人進入諮商服務；各班級測驗結果亦提供導師了解新生困擾事項，以適時提供協助。
- (19) 心理衛生活動：計辦理 3 場次之志工校外服務、生命教育、性平講座等心理衛生推廣活動，約計 188 人次參與活動。

(20)特殊教育：11/13 完成新生 ISP 會議，11/16 完成舊生期中關懷追蹤；並持續追蹤關懷鑑定資格已過期限、畢業或休學學生。

(三)總務處報告事項：

1. 重要事項及施行策略：

(1)校本部新建大樓進度

- 1)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已審定教研大樓規劃基本設計資料，教育部並已核定教研大樓總籌建經費由 9.5 億元調升至 9.95 億元。
- 2) 本校新大樓工區範圍內受保護樹木移植與復育計畫，業經臺北市政府文化局於 107 年 10 月 09 日審議通過，本校另於 107 年 7 月 5 日和君芳景觀設計有限公司簽訂植栽移植工程契約(229 萬 5,125 元)，本案移植樹木經斷根作業後，已於 107 年 11 月 17 日完成 1 次定植，後續並將依文化局所核定的樹保計畫辦理契約變更作業，3 棵受保護樹木將於 108 年 2 月完成移植作業。
- 3) 設計監造廠商已完成細部設計作業，發包工程費為 14 億 272 萬 7,297 元，經公告上網 2 次皆無廠商投標，現已依據 107 年 11 月 14 日第 24 次籌建小組會議，減項重新辦理第一次公告作業，預計 12 月 18 日辦理第 1 次開標、12 月 26 日第 2 次開標，如作業順利可於 12 月底評選決標。
- 4) 本工程已通過都市計畫審議作業，設計監造單位現已申請建築執照，已和建築師公會協審建築師及建管處承辦人員完成對圖作業，現已著手解決低樓層附屬設施空間名稱問題，預計今(107)年 12 月上旬可請得新建大樓建築執照。
- 5) 原水療中心公共藝術點點滴滴，已經文化部審議通過移設計劃，並於 9 月份中旬移設至樂育樓前方廣場。

(2)城區部文資審查及土地分割作業：

- 1) 107 年 11 月 11 月 9 日上午 10 點本校及臺大醫院北護分院至臺北市政府文化局，洽詢該局對於二校院土地分割所涉及文資相關議題的立場、原則及應辦理事項之建議。當日商討結果，因文教大樓及學生宿舍二處連廊為竣工 50 年以上有頂蓋建物，該局建議應先辦理文資價值評估，確認是否為古蹟或歷史建築，再行討論土地分割方案。
- 2) 107 年 12 月 17 日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將派 3 位委員進行學生宿舍(竣工日期 51 年 1 月 11 日)及文教大樓(竣工日期 54 年 5 月 6 日)間連廊文資價值評估現場會勘。
- 3) 因城區部土地分割方案與古蹟保存之完整性有關，建議先檢討或排除全區所涉及土地使用、建築等相關法規之適用性，故擬委託具文資價值評估建築師辦理「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計畫」。107 年 11 月 30 日已函請臺北市政府文化局申請前述計畫補助經費，補助之審查程序預計於 108 年 2 月至 3 月完成，並將結果函告申請人，與該局簽訂完成行政契約後，方得辦理發包(招標)作業。故，俟本校接獲文化局核定補助結果後，預定 108 年 3 月至 4 月完成委託計畫公告上網招標及決標作業，108 年年底應能執行完成(約 8 個月)。

4) 107 年 11 月 22 日業已函請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辦理城區部文教大樓及學生宿舍二處連廊文資價值評估。

(3) 107 年第 1 期校園整建工程

1) 統籌辦理營繕工程共 6 項，工程項目及預定施工進度如下：

A. 機車停車格增設工程，現正進行 A 區機車位區透水高壓磚施作，預計 12 月初竣工。

B. 科技大樓 S408 護理系教室、體育館教師研究室及明倫館地下室等 3 項整修工程，已於 10 月同意驗收結案。

C. 城區部圍牆新建工程現已取得雜項執照，建管處審查施工計畫時要求，應向新工處申請施工臨時斜坡道(約需一個月)，預計 107 年 12 月中旬始得動工，108 年 2 月下旬竣工。

D. 明倫館無障礙電梯，預計 107 年 12 月中旬取得建築執照，承包商申請開工約費時二個月，預計 108 年 3 月初動工，108 年 6 月下旬竣工。

2) 科技大樓補強工程已於 11 月中旬複驗同意驗收結案。

3) 107 年明德路校門整建及籃球場頂棚增建規劃案，經 107 年 11 月 20 日校規會提案討論，校門整建案決議，既有警衛室沿用及拆除中間量體，另配合汽車車牌辨識系統一併改善，以利新大樓開工校內各項停車管制事宜順遂。

(4) 汰換親仁樓空調系統設計監造與委託技術服務案，已於 107 年 11 月 2 日辦理細部設計審查，目前正依審查意見修改中。

(5) 107 年第 2 期校園整建工程

1) 已於 10 月 18 日決標，預計 12 月 10 日前竣工，目前正積極施工。

2) 工程項目共計 10 項：A. 行政大樓與教學大樓間平台整修工程 B. 行政大樓三樓開標室整修工程 C. 癒花園平台整修工程 D. 熾陽大道人行道更新工程 E. 癒心鄉二樓氣密窗更新工程 F. 體育館二樓廁所整修工程 G. 育樂樓側門更新工程 H. 化糞池填滿工程 I. 行政大樓參樓樓梯間混凝土剝落及防水整修工程 J. 科技大樓與圖書館照明燈管更新工程。

(6) 107 年 12 月 5 日業務會報討論通過「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消耗品及非消耗品認定標準」(原為「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需貼標籤列管非消耗品之認定標準」)之修訂，後續各單位購置供教職員研究或工作使用之圖書、軟體或委請廠商協助開發平台，雖單價未達二千元以上，仍比照非消耗品進行列管，核銷時須填寫非消耗品增加單。

(7) 107 年 10 月 4 日及 11 月 13 日分別接獲二次學生會會長反應，通勤生上課須攜帶各科課本講義、實驗衣等課堂用物，數量繁多且沉重，建議本處於校本部設置登記制或付費制置物箱 100 口，以減輕通勤生往返重量的負擔。107 年 12 月 5 日業務會報討論通過校本部增設 50 口學生置物櫃，將於教學大樓 2-3 樓公共空間擇適當位置設置，預計於 12 月底前將於本處網頁公告開放學生線上登記下學期(10702)租用置物櫃(每學期 500 元)。

(8)其他事項報告

因應新建大樓開工在即及近期校內各項整修工程較多，親仁樓地下室平日 9~18 時常駐乙名保全人員操作機械停車格，其餘時段將由前後門警衛支援。前述服務時間外，警衛無法於現場即時協助操作設備取車，故校內教職員生如有較晚取車需求，請於 18 時前先行將車輛移至平面車格。

(四)研發處報告事項：

1. 重要事項及施行策略：

- (1)為提升本校教師緊急救護能力，辦理教師研習活動「初級救護技術員(EMT1)複訓課程」及「心肺復甦術+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CPR+AED)研習課程」，共計 4 場 28 小時，已於 107 年 11 月 18 日順利結訓，本次參與教職員共計 15 人次。
- (2)為執行高教深耕計畫提升教師實務經驗，辦理教師研習活動-「聽身體說話—善待身、心、靈的芳香療法」，共 8 場 24 小時，於 12 月 6 日完成結訓，已有 14 位教職員參與活動。
- (3)為因應教育部於 108 年 1 月 15 日蒞校訪視-103-107 年度產業學院計畫，其主要作業內容如下：
 - 1) 產業學院訪視工作時程規劃及報告書表冊詳如 [附件二\(P. 31\)](#)。
 - 2) 107 年 12 月 25 日辦理校內自評，流程詳如 [附件三\(P. 32\)](#)，已於 107 年 11 月 22 日完成校內訪視說明會，預計於 107 年 12 月 19 日前完成修訂訪視自評報告並寄送至訪視委員。
- (4)教育部已於 11 月 28 日回函撥款 107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銜接技專端開班經費，共計新臺幣 30 萬元。
- (5)108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訂於 107 年 12 月 3 日(一)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北區申請說明會議，本校由窗口及執行單位各派員參加與會。
- (6)「張口訓練器」、「術後多功能護理裙」、「傷口換藥支托架」、「甦醒球流量控制套」，共 4 件新型專利向智財局辦理繳納維護年費及領證作業。
- (7)護理系教師「社區衛生護理學客觀結構式臨床測驗(OSCE)示範影片」技術移轉授權合約書已完成簽訂。
- (8)本校與新光醫院 108 年度產學合作研究計畫，送件共計 13 案，已完成校外審查作業，12 月 11 日於新光醫院召開 108 年教育暨研究發展委員會會議，預計於 12 月 24-27 日期間正式公告審查結果。
- (9)11 月 15 日參與 2019 年亞太教育者年會(APAIE)第一次籌備會議，共計 24 校代表出席。本校將由張研發長和林主任代表出席 2019 年在馬來西亞吉隆坡舉辦的 APAIE 年會。
- (10)澳洲昆士蘭科技大學健康學院代表團於 11 月 30 日(五)蒞校拜訪，討論兩校未來學術研究合作發展事宜。
- (11) 印尼穆罕默迪亞大學聯盟(Muhammadiyah)校長團於 12 月 4 日(二)上午至本校參訪，參與聯合簽約典禮，並討論台印學術研究合作相關事宜。同日下午，印尼東爪哇私立大學協會 (Association of Private Higher Education, East Java)

- 主席蘇科博士 (Dr. H. Suko Wiyono)也率領 Univ. PGRI Adi Buana Surabaya 等 9 所印尼大學校長和副校長至本校參與聯合簽約典禮。
- (12)英國 Ulster 大學來校訪問並討論重新簽訂姐妹校與推動助產雙學位事宜。
- (13)於 12 月 16 日至 19 日至大陸姊妹校拜會，並討論學生來台修讀二年制學士班事宜。
- (14)近期因外籍生不黯學校住宿規定觸犯住宿規定，近期擬與學務處合作辦理境外生城區部宿舍管理宣導會議，向外籍生加強宣導住宿規定和扣點原則。
- (15)為提升本校僑生及港澳生招生報到率，拓展本校海外知名度，已與僑生及港澳生初步規劃討論拍攝本校僑生及港澳生招生影片，影片內容將包含僑生及系所老師訪問，預計於明(108)年海外教育展播放，吸引更多海外僑生及港澳生來校就讀。
- (16)107 學年度新南向培英計劃，本校獲教育部核定補助 4 名博士生獎學金名額，11 月 20 日已提送領據申請經費核撥。
- (17) 本校獲教育部核定 107 年第二次增額補助學海築夢和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共計有 4 案(高照系 1 案、語聽系 2 案、運保系 1 案)通過補助，獲補助經費總計為新台幣 986,675 元。
- (18)招收大陸學位生部分，已配合教育部來文規定期限內，提報 108 學年度碩士班、博士班招收大陸地區學生招生計畫。
- (19)本校 7 名國合會獎學金生，擬於 12 月 1 日赴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參加國際高等教育合作策略聯盟外籍獎學金生跨校聯誼活動「TICA 盃聯合運動會」。
- (20)科技部徵件計畫:11 月份新增計畫徵求公告共 7 則。
- (21)科技部 108 年專題研究計畫，已公告徵求至 107 年 12 月 27 日下午 5 時止，並已製作系統操作注意事項公告於網頁，供教師查詢，後續將持續一週公告信提醒。
- (22)本校 108 年度激勵師生研究計畫(新進教師、教師個人研究)，徵求至 107/11/30，目前已有教師研究類 4 件(護理系 2 位、健管系 1 位、幼保系 1 位)、新進教師類 2 位(護理系 1 位、健科學院 1 位)。
- (23)科技部重點產業高階人才培訓與就業計畫獲科技部核定 525 萬元，辦理簽約請款中，期限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刻正配合科技部推動程序，預備各項作業。
- (24)為使外籍生可申請本校出席國際會議補助，將本校「激勵師生研究辦法」及申請表共 5 份文件翻譯成英文。現正核對稿件中，待完成後，將會公告於研發處網站上。
- (25)擷取 Web of science 2015 至 2017，以本校名義刊登之 SCI/SSCI 期刊資料，經初步統計分析如下表 1，該三年，每年約有 24-29 篇左右，疑似兼任教師或學生投稿之期刊(兩位以上者，以第一作者計或通訊作者)。

表1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2015至2017年Web of science 期刊統計分析表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Q1	Q2	Q3	Q4	小計	教師數	人均	Q1	Q2	Q3	Q4	小計	教師數	人均	Q1	Q2	Q3	Q4	小計	教師數	人均
護理學院	20	17	14	5	56	70	0.8	36	14	10	3	63	91	0.7	14	7	17	7	45	95	0.47
護理系	17	7	11	0	35	55	0.6	27	12	9	2	50	65	0.8	12	5	13	4	34	64	0.53
助產系	0	2	0	3	5	5	1	0	0	0	0	0	10	0	1	0	0	0	1	10	0.1
醫教系	1	1	2	1	5	5	1	5	0	0	0	5	4	1.3	0	0	1	2	3	9	0.33
中西醫所	2	7	1	1	11	5	2.2	4	2	1	1	8	5	1.6	1	1	3	1	6	5	1.2
高照系	0	0	0	0	0	0		0	0	0	0	0	7	0	0	1	0	0	1	7	0.14
健科學院	13	10	3	3	29	46	0.6	17	12	5	0	34	44	0.8	19	15	6	2	42	46	0.91
資管系	3	5	0	2	10	12	0.8	3	1	2	0	6	9	0.7	6	7	1	0	14	9	1.56
健管系	8	4	2	0	14	11	1.3	12	7	3	0	22	11	2	7	6	2	1	16	10	1.6
長照系	1	1	0	1	3	8	0.4	1	1	0	0	2	8	0.3	2	1	0	0	3	9	0.33
休健系	0	0	0	0	0	8	0	0	2	0	0	2	8	0.3	2	1	2	0	5	9	0.56
聽語系	1	0	1	0	2	7	0.3	1	1	0	0	2	8	0.3	2	0	1	1	4	9	0.44
人康學院	2	2	1	1	6	37	0.2	5	1	1	0	7	28	0.3	13	9	4	1	27	30	0.9
生諮系	0	0	1	0	1	15	0.1	0	0	0	0	0	8	0	0	3	0	0	3	10	0.3
幼保系	0	0	0	0	0	13	0	0	0	0	0	0	12	0	0	1	0	0	1	11	0.09
運保系	2	2	0	1	5	9	0.6	5	1	1	0	7	8	0.9	13	5	4	1	23	9	2.56
通識中心	4	0	0	1	5	11	0.5	3	2	0	1	6	5	1.2	0	3	0	0	3	4	0.75
合計	39	29	18	10	96	164	0.6	61	29	16	4	110	168	0.7	46	34	27	10	117	175	0.67
兼任教師	3	2	2	0	7			1	6	2	2	11			0	3	1	5	9		
學生	0	3	3	0	6			1	0	0	0	1			0	0	0	0	0		
未查出	6	3	1	1	11			8	5	2	2	17			9	4	1	1	15		
小計	9	8	6	1	24			10	11	4	4	29			9	7	2	6	24		

(26)為保障本校師生依據人體研究法執行 IRB 時應負符合之規定，故開發本校 IRB 管理系統，以協助本校師生在 IRB 申請、執行、結案之管理，以利後續透過該管理系統，可以查詢相關資料。系統將公告試用(網路、E-mail 通知)，敬請各系所院協助宣導。

(27)進駐廠商反應申請游泳證不符校內教職員優惠方案資格，已於 10 月 30 日與水療中心洽談行銷合作方案，透過雙方彼此互惠合作，目前已同意提供等同於教職員優惠方案供育成中心辦理。

(28)生諮系教師及推廣中心等單位，與育成中心諮詢進駐相關事宜，後續將持續追

蹤。

(29) 106-107 年本校各系所產學合作計畫案統計數據詳如附件四(P. 33)。

(30)校層級計畫

- 1)本校執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輔導高級中等學校開辦照顧服務科計畫」，將於 12 月 14 日偕同國教署長官共同輔導訪視彰化達德商工。
- 2) 教育部國立技專校院校務發展特色躍升計畫：
 - A. 本計畫於 11 月 28 日函報修正計畫書、修正經費表、第一期款(40%)領據；於 12 月 4 日函報推動小組第一次會議紀錄及第二期款(20%)領據；並將於 12 月 28 日函報執行進度報告及第三期款(40%)領據。
 - B. 為利計畫後續順利推動，於 11 月 29 日召開「教育部優化技職院校實作環境、特色躍升暨中程校務發展重點說明會議」，說明本校校務近中程發展目標與相關計畫之關聯性，與後續推動項目討論。
- 3) 教育部優化技職院校實作環境計畫
 - A. 教育部優化技職院校實作環境計畫於 11 月 20 日來電告知須再修正經費表，已於 12 月 6 日完成 107 年修正經費表報部一案。
 - B. 本計畫訂於 12 月 13 日(四)舉辦夥伴學校共識會議，將與夥伴學校共商未來合作事宜。
 - C. 本校預計於 108 年度將成立高齡精準照護人才培訓基地，為使基地環境能更貼近產業需求，故安排於 12 月 17 日(一)本計畫相關人員將前往大甲參訪弘道基金會高齡照護訓練基地。

2. 工作成果

- (1)印尼日惹國立大學(Universitas Negeri Yogyakarta)副校長於 11 月 2 日來校討論兩校運動保健相關合作交流事宜。
- (2)大陸山東中醫藥大學代表團已於 11 月 6 日蒞校參訪討論兩校未來合作交流事宜。
- (3)11 月 9 日赴師大林口僑先部辦理招生博覽會，向應屆畢業僑生及港澳生宣傳本校系所，本校詢問度最高科系依序為:護理系、語聽系、運保系。
- (4)106 學年度新南向學海築夢計劃與 106 學年度一般學海築夢計劃，已於 11 月上旬完成計劃成果報告上傳與經費核結作業，於 11 月 16 日辦理發函教育部辦理結案。
- (5)柬埔寨文化部部長率領國家健康科學大學與國家高棉醫院院長於 11 月 21 日來校訪問並商討與聽語系學術合作事宜。
- (6)11 月 24 日辦理境外生文化體驗活動(北海岸九份)，共計約 70 名學生僑生與外籍生將參加此活動。
- (7) 健康照顧產學合作中心
 - 1)高齡健康與長期照顧知識網 11 月份共上架 6 則活動，媒合平臺共發送 5 期週報(1071101~1071105 期)，並加強宣傳 11 月 20 日~11 月 25 日之成果展。
 - 2)11 月 9 日「全國長期照顧課程推動委員會 107 年第二次會議」會議記錄於 11

月 26 日寄送至委員。

- 3)結合 USR 成果展辦理急救認證課程「自己的伴自己來 CPR+AED 認證課程」於 11 月 21 日至 24 日共辦理三場次課程，共計有 41 位在地民眾參與，含家庭照顧者、新住民等，考核通過者共 41 位，合格率为 100%。

(8)大學在地實踐社會責任計畫

- 1)11 月 20 日至 11 月 25 日於「北投久號」舉辦本校 USR 計畫成果展週，內容包含：USR 成果展示、長照議題電影交流欣賞、健康衛教講座、文創手作課程與音樂會市集，期望能藉由產學合作讓更多長照資源及活動來連結在地社區一同推廣參與，持續將長照資源更有效地於在地推廣及使用。
- 2)成果展擴大舉辦之「音樂會長照公益音樂會暨長照議題電影撥放」共吸引 64 位在地民眾參與，透過電影啟發民眾發現在高齡社會所引起之相關議題，藉此關懷身邊長者。
- 3)11 月 6 日、11 月 13 日與和鄰居家護理所辦理活躍老化系列課程，共 2 場，主題為「傳統手工皂 DIY」與「口腔健康好清新」講座，共 60 人次參與，社區長者反應熱烈。
- 4)在社區長者活躍老化課程方面，11 月 7 日、11 月 14 日、11 月 21 日、11 月 28 日至北投老人服務中心，舉辦「銀髮族舒活放鬆系列」課程，共計 4 場。
- 5)11 月 2 日、11 月 16 日、11 月 23 日、11 月 30 日與老五老基金會舉辦「正念減壓支持團體」課程，11 月 2 日、11 月 16 日、11 月 23 日、11 月 30 日與北投久號舉辦「古早味料理班」，共計 8 場。

(9)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輔導高級中等學校開辦照顧服務科計畫」

- 1)協助國教署調查本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照服科畢業生流向，問卷已於 10 月初回收，10 月 19 日完成初稿，經國教署確認後，於 10 月 31 日行文報署。
- 2)107 年計畫期末報告已於 11 月 28 日報署，將於 12 月 27 日召開審查會議，待審查通過後提報 108 年計畫書，108 年計畫書初稿已於 11 月 16 日完成。
- 3)國教署請本計畫於明年發展高級中等學校照服科參考教材，以提供照服科教師參考，已於 11 月 27 日與師長討論「長期照護概論(一)、(二)」(書本形式)、「基本照顧實務與實驗(一)、(二)」(多媒體形式)教學大綱研發期程與教材發展規劃。

(10)教育部優化技職院校實作環境計畫

- 1)11/23 教育部舉辦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計畫「2018 技專校院 A⁺ 培力工作坊」，本校由計畫團隊成員出席參加。除了瞭解本計畫審查、採購、資料上傳等事項，同時蒐集其他各校計畫執行情形之相關資訊及簡報資料，以助益未來本校之規劃。
- 2)11 月中旬開始密集討論與規劃大健康高齡精準照護人才培育基地，研發處、總務處、計畫團隊及設計師分別於 11 月 21 日、11 月 27 日、12 月 5 日召開工作會議，草擬基地空間規劃。另闢空間牆面意象圖說，以呈現本校建

立該基地之目的。其相關作業將依計畫時間規劃如其完成。

- (11)協助國教署調查本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照服科畢業生流向，問卷已於 10 月初回收，10 月 19 日完成初稿，經國教署確認後，於 10 月 31 日行文報署。
- (12)在社區長者活躍老化課程方面，11 月份至北投老人服務中心，舉辦「銀髮族舒活放鬆系列」課程，共計 4 場。
- (13) 11 月份與老五老基金會舉辦「正念減壓支持團體」課程；另外，與北投久號舉辦「古早味料理班」，共計 8 場。
- (14)學生校外實習保險 10 月 22 日至 11 月 27 日止，共計 289 人次投保，分別為護理系及健管系，保險費共 26,118 元。
- (15)2018 全國大專院校 Healthy x Happy 創新提案構想書競賽，共計全國 31 所大學參與，報名作品達 56 件，共計十組團隊進入決賽，已於 11 月 23 日進行決賽暨頒獎典禮，本次特別企劃 FB 及 IG 兩大社群平台拍照打卡活動，以提升學校及競賽活動知名度，進而樹立全國創新創業競賽典範。
- (16)育成中心電子報截至 11 月 27 日共計發送四期育成電子報 10711002 至 1071123 期，提供創新創業課程 10 則、育成最新活動訊息 7 則、創業好文及故事 9 則。
- (17)教育部已於 107 年 12 月 6 日 E-mail 通知本校「105 學年度技專校院實習課程績效評量」結果，本校為【有條件通過】；改善報告書需於 108 年 3 月 4 日前完成並送至教育部。

(五)人事室報告事項：

1. 重要事項及施行策略：

- (1)教育部107年11月12日臺教政(一)字第1070200185號函略以，為有效落實公務員赴大陸地區相關管理機制，避免因未經機關核可逕行赴陸，從而衍生洩漏公務機密等情事，請加強宣導公務員赴大陸相關規定，以避免因個人疏失而遭裁處情事發生。邇來發生數起國立大學相當簡任第11職等以上人員，未經許可赴陸案件，經分析常見違規態樣如下：
 - 1)公務員已依規定提出申請，學校漏未辦理赴陸許可申請。
 - 2)以個人休假赴陸，疏漏未辦理赴陸申請許可。
 - 3)未經申請許可，於大陸地區「入境轉機」或「過境轉機」。
 - 4)因赴陸時程緊迫，未事先申請許可赴陸。
 - 5)初任具公務員身分之職務，不熟稔赴陸須經許可之規定。
- (2)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3、10、19條及教師請假規則第3條、第10條分別經考試院、行政院及教育部令修正，並自107年11月18日生效。修正重點如下：
 - 1)公務人員事假由5日增加為7日。
 - 2)婚假、喪假計算單位由半日改為得以時計。
 - 3)休假計算單位由半日改為得以時計。
- (3)配合上開請假規則修正，行政院業同步修正「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第5條及附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亦配合修正「國民旅遊卡相關事項Q&A」，相關函文附件業已公告周知。又107年已近歲末，本校

採歷年制尚未刷國民旅遊卡申請補助同仁，請把握時間安排休假刷卡並提出申請。

- (4)教育部來函重申學校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7條第4項規定，於任用、進用教育人員、專兼職人員前，查閱其已有無性侵害犯罪紀錄及相關不適任紀錄。查本校進用之教育人員、公務人員、校務基金及各計畫進用及各單位自行進用之專、兼任人員均適用之，依上開規定，本校各用人單位均應於任(進)用前辦理查閱。目前本校進用經人事單位者，人事室依規定辦理查核，至各單位自行進用人員，各用人單位上應依上開規定自行辦理查核。(人事室規劃原則每2個月辦理1次查核，如各自行用人單位於時間許可，本室得協助併查，詳細時間與作業程序等俟規劃後另以電子郵件周知，各用人單位可於規定時間填具內政部所規定格式電子檔傳送人事室協辦)。
- (5)教育部訂定「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以下簡稱該注意事項)，係於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7條之1修正草案通過前，協助學校推動以契約進用人員以契約約定方式，防制渠等發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並作為查詢通報之依據。該注意事項重點摘述如下：
- 1)適用對象為學校直接簽訂僱用契約人員，包括約用人員、編制外教育人員(專案教師及研究人員等)、計畫進用人員(專、兼任人員及工讀生等)及各單位自行進用之其他人員。
 - 2)學校以契約進用人員之查詢通報應辦理事項如下：
 - A.辦理甄選時：應於甄選簡章納入本注意事項第3點各款規定(不得進用情事)；應徵者書面同意學校辦理蒐集、處理及利用其個資及由相關單位提供資訊；切結無上開第3點各款規定情事。
 - B.辦理查詢作業：包括簽訂契約前、簽訂契約後及每年1次定期辦理查詢。
 - C.修正契約書及工作規則。
 - D.違反規定者之處理(除性侵害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者外，需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
 - E.辦理通報作業。
 - 3)依本注意事項規定，人事室將錄案並續為檢視、建置或修正上開前三類人員有關規定與表件；各單位自行進用之其他人員，用人單位亦應依本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 4)學校外包、轉包廠商依業務承攬契約等派駐至學校服務之人員，學校與廠商簽訂契約時，應於契約中要求廠商對於所僱用之人員有類此規定，以強化校園防護之機制。
- (6)本校107學年度教師評鑑推動委員會第1次會議重點，摘述如**附件五(P. 34)**
- (7)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38條規定，公立學校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3%(每達34人，即需進用1名身障人員)，重申本校進用身心障礙人員原則，摘述如**附件(P. 78)**

(六)主計室報告事項：

1. 一、本(107)年度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資本門)預算數 1 億 518 萬 8 千元，截至 11 月 30 日止分配數 8,359 萬 4 千元，實支數 5,135 萬 9,847 元，執行率 61%(附表一，P. 35)、達成率 49% (附表二，P. 36~P. 38)，進度落後(未達 80%)分述如下：
 - (1) 健科學院購置教學設備 143 萬元、實支 113 萬元，達成率 79%。
 - (2) 總務處教學研究暨第三學生宿舍大樓 2,908 萬元、實支 790 萬元，達成率 27%。
 - (3) 總務處營繕組校園整修工程 1,594 萬元、實支 374 萬元，達成率 23%。
 - (4) 電算中心 1,200 萬元、實支 948 萬元，達成率 79%。
 - (5) 教育部專案型補助計畫設備編列 2,000 萬元、實支 527 萬元，達成率 26%。各單位請儘速辦理核銷作業，以提升預算執行績效。
2. 綜上所述，依總務處推估教學研究暨第三學生宿舍大樓約執行 1,500 萬元，及教育部專案型補助計畫設備推估約執行 732 萬元，致本(107)年度整體固定資產執行率約僅達成 71%。
3. 另為申請本校第 4 季資本門補助款(執行率需達 70%)，謹請總務處營繕組對已驗收通過之整修案積極辦理核銷作業，俾利年度預算第 4 季補助款 2,925 萬 8 千元於年底前完成請撥。

(七)電算中心報告事項：

1. 重要事項及施行策略：
 - (1) 為強化校園智慧財產權宣導政策，中心已於 107 年 11 月 21 日會議中召開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推動小組會議，也請校內各單位留意公用印表機(影印機)或公用電腦是否有張貼『尊重智財權』標語，並持續宣導教師及學生重視智財權保護，避免觸犯著作權等相關規定。
 - (2) 為配合教育部持續推動個人資料保護政策，本中心辦理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機制，將於 12 月底進行第三方驗證工作。
 - (3) 請同仁使用電子郵件時務必保持警覺，切勿開啟來歷不明的信件，並強化密碼設置，提升電子郵件使用安全，電算中心已進行系統 SSL 加密憑證測試，部分系統已陸續導入 https 加密連線(例如：網管系統、電子郵件系統、SPAM 系統)，以強化網站使用安全。
 - (4) 為提升助理管理系統管理流程，人事室於 107 年 11 月 13 日召開助理管理系統檢討改善會議，邀請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研發處、主計室與電算中心與會，該會議為讓系統有效管理聘任助理與加退保作業，提出 27 項相關需求變更。本中心依影響範圍、發生頻率與作業流程相關性等因素排列調整優先序，預計於本年度完成 16 項，其餘項目若有工期儘可能依序調整。

(八)秘書室報告事項：

1. 重要事項及施行策略：
 - (1) 募款成果：

本校因應高教深耕計畫暨新建大樓工程，自 106 年 11 月起積極推動募款活動，完成「募款專屬網頁」、「校友資料庫平台」建置以及「濟助清寒募款宣傳摺頁」編製發放。提升募款、辦學績效能見度及簡便多元化的捐款管道。辦理「勸募研習會」，邀請卓越之募款專家傳授及分享相關專業策略規劃與實作技巧。依學校願景設定明確募款標的及策略，鼓勵各院系所配合訂定年度募款計畫與方向。並透過校友聯誼活動提升校友向心力。於公開場合如：校慶活動、感恩典禮中表揚捐贈者善行義舉活動，提升企業、社會人士及校友捐款動機，擴大整體募款利基。統計自 106 年 11 月 1 日起截至 107 年 10 月 30 日止，已獲得上市櫃公司、基金會、校友及同仁慷慨捐助，共計新台幣 5,014,141 元整（其中秘書室募得 3,436,100 元整）。在「弱勢學生獎助學金」共募集 256 萬元，較同期推動前 140 萬元成長 183%；「全校總捐贈金額」募集 501 萬元，較同期推動前 164 萬元，成長 305%。各項捐贈收入統計分析請見附件**附件表三(P. 39)**。

(2) 校務稽核作業：

1) 財務稽核作業：

本校 107 年度校務基金財務稽核作業(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七條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七條規定)，業已於 11 月 9 日完成。稽核結果報告書預計於 107 年 12 月初撰寫完稿並經陳核後，其建議事項將請相關單位回應或研擬具體改善措施，預計於 12 月於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中進行 107 年度之稽核結果報告。

2) 非財務稽核作業：

107 年度內部控制之內部稽核作業(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頒佈之「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規定)將於 12 月 10 日至 12 月 25 日間辦理，各單位業已完成內部控制自行評估作業，屆時請各受稽單位配合內稽作業之進行。

(3) 滿意度調查：

本校 107 年師生行政服務滿意度、職員工作滿意度等三項電子問卷調查已完成統計分析，及質性意見匯編，調查報告嗣經陳核後，將於第 205 次擴大行政會議中報告，後續質性建議將提供業管單位追蹤改善。

(4) 校友服務：

1) 為透過網路經營或實體活動及校友服務擴大可聯繫校友人數，擬於 12 月份與畢聯會合作辦理 Modern Party 時尚 X 黑白 X 潮流-國北護年度畢業晚會，以提昇校友會及校友服務中心 FB 網頁粉絲人數。

2) 校友服務中心與校友會合作辦理「石門水庫賞楓活魚慢食之旅」截至 11 月 28 日止，共計報名人數為 52 人，使用國旅卡付款之同仁需於 12 月 14 日(五)下午或 12 月 17 日(一)上午請休假至少半日，以符合國旅卡刷卡之相關規定。

(5) 為使本校各單位之重要訊息或重大活動得以迅速傳遞，提供全校教職員工生及校外人士瀏覽，以提升本校之公關形象，各單位參訪、學術或慶典…等重大或重要活動，請於活動後 3~5 日將其成果(包含文字及照片)提供秘書室，將公告於本校首頁【北護焦點】中，申請單如**附件六(P. 40)**。

(6) 各單位若有相關值得分享或周知之活動訊息及成果、照片等資訊，歡迎自行

分享至本校「行政團隊」之 Line 群組中發佈，俾讓行政團隊共享各項成果之成就與榮耀。

2. 工作成果

- (1) 校友馬章壯華女士特捐贈本校美金 17.5 萬元(約台幣 530 萬元)成立「紀念馬章壯華女士優秀清寒學生獎學金」，造福本校弱勢清寒學子得以順利完成學業。本校為表達感謝之意，特於 11 月 16 日上午 10：30 分於親仁樓 B317 教室舉行捐贈暨感謝音樂活動，馬憶華教授一行五人蒞校進行捐贈，由謝校長代表授贈並頒發止於至善小鳳凰獎座、感謝紀念獎等，當日校內師生同仁踴躍出席，共同見證這溫馨的一刻。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學術倫理與研究誠信辦公室\張淑芳研發長兼辦公室副主任】

案由：本校擬成立「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學術倫理與研究誠信辦公室」，設置辦法(草案)(附件七，P. 41-P. 42)，請 討論。

說明：為建立本校學術倫理規範與機制，深化學術倫理教育，避免違反學術倫理情事，提升研究誠信風氣並維護良善研究品質，擬以任務編組方式比照一級單位成立「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學術倫理與研究誠信辦公室」，專責管理及統籌協調學術倫理相關業務。

決議：

- 一、第二條第四款「…協助召開學術倫理與研究誠信諮詢會議。」，條文中刪除「協助」二字；修訂後條文為：「四、因應業務需要及重要議題，召開學術倫理與研究誠信諮詢會議。」
- 二、餘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校務研究辦公室\林惠如教務長兼辦公室主任】

案由：校務研究辦公室108-111年擬進用碩士研究職專案計畫人員一人，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因應教育部指示高教深耕成果，各校需以影片形式呈現，同時在執行計畫過程中需透過影片紀錄滾動修正過程，將每年累計產出之相關成果製成影片，作為教育部視察本校執行計畫成果之依據並於網頁上公佈高教深耕計畫主冊執行成果，以利即時線上查閱。
- 二、依據教育部「大專校院數位學習課程實施成效」評核項目，將「學校指定專責單位辦理遠距教學業務」列為評核指標之一。
- 三、爰此，本校目前無攝影、影片剪輯…等具備相關攝影專業之人員，故擬以高教深耕計畫經費新聘一名攝影及宣傳行銷相關之專業人才推動上列業務。
- 四、申請書如附件八 (P. 43-P. 44)。
- 五、本案如蒙核可，將據以辦理相關進用徵才程序。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林惠如教務長】

案由：擬訂本校108學年度行事曆，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108學年度行事曆草案，請見附件九 (P. 45-P. 46)。
- 二、本校108學年度上學期開學日為107年9月9日；108學年度下學期開學日則因春節補假延後至107年2月17日。
- 三、如獲通過，將逕行公告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人事室/陳佩君主任】

案由：健康科技學院提產合中心擬於108年1月1日起至112年7月31日止進用助理研究員級專案計畫研究人員一名，申請書如附件十(P. 47-P. 48)，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研究人員暨工作人員實施要點」第3點第1項規定：「專案計畫期限以一學年（年）為原則，最長以五學年（年）為限。單位應先填具進用申請書，於每年四月或十月底前簽會人事室、會計室，陳校長核准後，提經行政會議審核通過後實施，並依計畫進用所需人員。」
- 二、配合高教深耕計畫之跨領域、專業師資，107年3月23日師資質量會議決議略以，107學年健科學院增聘專業師資2名、跨域師資(研究人員)4名，計畫期限107-111學年。本員額原為健科學院跨領域類專案教師，現配合校務發展及產合中心業務之推動，改為暫由產合中心聘任專案計畫研究人員。申請及聘任情形如下：

107核定人數	已申請人數	本次申請人數	已聘任人數
專業2	2 (休健)	0	1 (休健)
跨域4	3 (專案教師2(長照1、 資管1)、研究人員1)	1 (專案教師改研究人員，暫由產合中心聘任)	2 (專案教師)

- 三、本次申請研究人員一名，請相關主管補充說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人事室/陳佩君主任】

案由：健康科技學院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擬於108年8月1日起至112年7月31日止進用助理教授級專案計畫教學人員一名，申請書如附件十一(P. 49-P. 50)，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研究人員暨工作人員實施要點」第3點第1項規定：「專案計畫期限以一學年（年）為原則，最長以五學年（年）為限。單位應先填具進用申請書，於每年四月或十月底前簽會人事室、會計室，陳校長核准後，提經行政會議審核通過後實施，並依計畫進用所需人員。」

二、配合高教深耕計畫之跨領域、專業師資，107 年 3 月 23 日師資質量會議決議略以，108 學年健科學院增聘專業師資 2 名，申請情形如下：

108 核定人數	已申請人數	本次申請人數	尚未申請人數
專業 2	0	1 (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聘任)	1

三、本次申請教學人員一名，請相關主管補充說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人事室/陳佩君主任】

案由：產學營運中心 108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7 月 31 日擬進用助理研究員級專案計畫研究人員八名，提具申請書如 附件十五(P. 51-P. 52)，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研究人員暨工作人員實施要點」第 3 點第 1 項規定：「專案計畫期限以一學年（年）為原則，最長以五學年（年）為限。單位應先填具進用申請書，於每年四月或十月底前簽會人事室、會計室，陳校長核准後，提經行政會議審核通過後實施，並依計畫進用所需人員。」
- 二、本校 107 年 11 月 29 日教育部優化技職院校實作環境、特色躍升暨中程校務發展重點說明會議決議略以，擬增聘 8 位助理教授等級之博士級研究員，以帶動校內研究風氣及量能提升。

三、本次申請研究人員八名，請相關主管補充說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人事室/陳佩君主任】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作業要點」規定，請討論。

說明：

- 一、依 106 年校務評鑑委員建議，將名稱修正為辦法，法規條文書寫方式併同修正。
- 二、檢附修正條文草案對照表如 附件十二(P. 53-P. 68)。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人事室/陳佩君主任】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暨作業流程圖，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07 年 7 月 6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70098320 號函規定：「……有關處理原則第 8 點第 1 款必要時得另送相關學者專家一節，其意旨為倘有原審查人因故無法審查時，得以補足，或經審查或審定後認定有疑義者，得加送學者專家以為相互核對，爰學校如原審查人因故無法審查時，得依前開規定辦理；至於有關加送相關學者專家 1 至 3 人之遴選程序一節，倘涉新聘或升等教師資格，應依本部 104 年 9 月 30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40131130A 號函釋，由教師評審委員會選任。」修正本要

點暨作業流程圖。

二、檢附本要點第6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作業流程圖修正草案如附件十三(P. 69-P. 74)。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 【提案單位：人事室/陳佩君主任】

案由：擬訂本校107學年寒休期間之集中休假日期及相關規範，請討論。

說明：

一、依本校107學年度行事曆，寒假期間為108年1月14日(一)起至108年2月15日(五)止；另依本校辦公出勤管理要點五(一)規定：寒休及暑休應分別於學期結束後一週至開學前一週內休畢。(註：108年寒休期間為 108年1月21日《星期一》起至108年2月8日《星期五》止)。

二、為落實「節能減碳」政策，並維持行政效能，依前項要點規定，擬建議本校集中寒休(共2天)日期方案如下(為利同仁規劃活動，往例多係安排於星期五)：

(一)甲案(皆星期五)：108年1月25日、108年2月1日。

(二)乙案(皆星期一)：108年1月21日、108年1月28日。

上開集中寒休日，秘書室、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及人事室等單位均須至少排定一人輪值，輪值人員輪值日後，得於108年3月31日前另擇期補休完畢。

三、請各單位自行預排所屬人員寒假補休時間，並妥適配置三分之一以上人力上班，維持校務正常運作(兩人以下單位，排班人力授權單位主管調配)，並落實職務代理，不得影響業務運作；二級主管(含)以下職員書面排班輪值表由各單位自行管理，毋需送人事室。單位一級主管請於108年1月11日前，將預排之寒休時間表e-mail傳送至人事室彙整後轉秘書室備查。另為使寒假期間相關會議得以及時召開，各級主管於各周三儘量勿排寒休，以利校務運作。

四、107年10月1日以後新進(復職)人員之寒休天數，按到(復)職日數比例核給補休，詳附件十四(P. 75-P. 77)；其餘職員及兼行政職務教師除2天集中寒休外，得自行排定2天寒休。

五、本案如經審議確定，將另函週知各單位配合辦理。

決議：一、集中寒休日期採甲案(皆星期五)：108年1月25日、108年2月1日等二天。

二、餘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

一、黃俊清學務長：為執行高教深耕計畫附錄之推動弱勢學生安心助學獎助學金相關業務，因業務量繁重，為期順利推動本項業務，擬請同意增聘約用人員乙名。

【校長指示】：本案請納入107年12月21日「107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人事考核暨盤點會議」中，併案討論。

陸、散會：16:15。

107.12.5

辦理單位	追蹤事項	目前處理進度	預定完成日期																																																								
1. 教務處	有關本校逐年增聘師資以優化生師比，惟檢視校務基本資料仍顯示老師超支鐘點數者比比皆是，此外，歷年兼任教師數仍居高不下，請教務處全面盤點師資及課程並研提解決之可行方案。	一、本校為優化生師比從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至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各系所增聘新進教師計 55 位（含計畫專案教師 9 位），除遞補退休及離職教師 36 位外，實質增聘 19 位教師。 二、9 位增聘之計畫專案教師，目前分布於護理學院 2 位、健科學院 2 位、人康學院 2 位、通識中心 1 位、高照系 1 位、休健系 1 位，實際基本授課鐘點應負擔 162 鐘點/學年，其中部分教師擔任行政職務共減授 56 鐘點/學年，故實際補足原缺額之鐘點數為 106 鐘點/學年。 三、依據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至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各系所教師退休、離職與新進人數分布消長如下表： <table><tr><td>院/系</td><td>護理學院</td><td>護理系 (含實習人員)</td><td>中西所</td><td>助產系</td><td>醫教系</td><td>高照系</td></tr><tr><td>教師增減</td><td>2</td><td>2</td><td>0</td><td>1</td><td>0</td><td>2</td></tr><tr><td>院/系</td><td>健科學院</td><td>健管系</td><td>資管系</td><td>休健系</td><td>長照系</td><td>語聽系</td></tr><tr><td>教師增減</td><td>2</td><td>0</td><td>-1</td><td>1</td><td>1</td><td>1</td></tr><tr><td>院/系</td><td>人康學院</td><td>幼保系</td><td>運保系</td><td>生諮系</td><td colspan="2"></td></tr><tr><td>教師增減</td><td>2</td><td>0</td><td>0</td><td>1</td><td colspan="2"></td></tr><tr><td>院/系</td><td>通識教育中心</td><td colspan="5"></td></tr><tr><td>教師增減</td><td>1</td><td colspan="5"></td></tr></table> 四、本處教學業務組盤點各系所畢業學分及畢業總學時數如表一（資料會議中提供）。	院/系	護理學院	護理系 (含實習人員)	中西所	助產系	醫教系	高照系	教師增減	2	2	0	1	0	2	院/系	健科學院	健管系	資管系	休健系	長照系	語聽系	教師增減	2	0	-1	1	1	1	院/系	人康學院	幼保系	運保系	生諮系			教師增減	2	0	0	1			院/系	通識教育中心						教師增減	1						
院/系	護理學院	護理系 (含實習人員)	中西所	助產系	醫教系	高照系																																																					
教師增減	2	2	0	1	0	2																																																					
院/系	健科學院	健管系	資管系	休健系	長照系	語聽系																																																					
教師增減	2	0	-1	1	1	1																																																					
院/系	人康學院	幼保系	運保系	生諮系																																																							
教師增減	2	0	0	1																																																							
院/系	通識教育中心																																																										
教師增減	1																																																										

2. 教務處	請教務處針對106年校務類評鑑結果委員所建議改善事項進行追蹤。	一、本處針對 106 年度校務類評鑑審查報告之委員建議，統整各相關單位回復後，製作成「106 年度校務類評鑑審查報告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內部檢核表」，區分以下三大部分，業於 107 年 11 月 7 日業務會報報告： (一)第一部分尚待研議改善項目： 該項目雖經相關單位著手規劃或啟動改善計畫進度，惟仍有研議討論空間，列為優先檢視項目。(包含 106 年度評鑑委員意見 4 項、101 年度評鑑委員意見 4 項)； (二)第二部分持續改善項目： 該項目屬各相關單位重要或延續性校務發展工作，宜例行性分年列入各單位財務規畫書之年度工作計畫及相關行政會議檢視。(包含:106 年度評鑑委員意見 30 項、101 年度評鑑委員意見 31 項)； (三)第三部分改善完成項目： 該項目屬階段性改善工作已完成。(包含 106 年度評鑑委員意見 6 項、101 年度評鑑委員意見 10 項)。 二、本處學術服務組於11月中旬逐一通知各行政單位(包含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研發處、人事室、通識中心、圖書館、推廣中心、秘書室等)106 年校務類評鑑結果委員建議改善事項，請各單位積極規劃並提出具體改善時程或於相關單位內部會議研議改善以持續進行具體改善方案或成果，並於 108 年 1 月 18 日(五)繳交更新進度及佐證資料，本處將於 108 年 2 月召開「校務類評鑑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檢核會議」，並於 5 月初再度增修各單位最後更新資料與成果，108 年 6 月 6 日送至台評會。	
3. 校務研究辦公室	高教深耕計畫案之經費實支率管考案，請校務研究辦公室研提機制並隨時提醒各子計畫所屬同仁，儘速進行各項計畫之執	一、截至 107 年 12 月 3 日止，高教深耕總計畫經費執行率為 71.71%，動支率為 97.37%，計畫餘額 18,753,541 元整，業務費部分已幾乎全數動支(除附錄核銷特殊性)。 二、各分項單位經費執行部分，12 月執行率應達 100%，故本月將針對經費未全數執行完畢之單	

	行，並確實管考經費執行進度。	位加強進度追蹤。 三、107 年高教深耕計畫已進入最後一個月，辦公室已分別於 11.12 及 11.27 寄發全校通知，敘明 107 年 1-11 月經費單據核銷辦理規定。現有幾點補充說明要提醒各單位同仁： (一)十二月活動請於活動結束三天內送出核銷單，並追蹤送件進度。工讀費、業師等費用，請可辦理時間到後，盡快送出。 (二)已請購完畢案件，敬請於物件、發票到達時盡速核銷；未請購完畢案件，敬請依照會計年度關帳事項辦理。 (三)12 月辦理相關業務及活動如有剩下之經費，校務研究辦公室將會協助回收經費餘款進行統籌運用。同時將陸續盤點各單位經費使用項目是否有如期進行及合理使用，並回收未依照規定使用之經費。 (四)敬請同仁們多加注意本年度會計年度關帳注意事項並依規定進行核銷。	
4. 電算中心 秘書室	請即時更新本校網頁首頁內容及版面，提供校內外人士最新新校務訊息及形塑躍升形象	【電算中心】 一、有關校首頁 Banner 圖片，與秘書室開會討論，網頁圖片素材由秘書室提供，電算中心協助擺放。(每三個月定期更新) 二、已於電算中心網站 →『校園網頁管理』→ 新增『校首頁訊息公告注意事項』內容，若單位、系所有重大活動(例如：校慶、畢典..等全校性重大活動)需要擺放，請依中心檔案格式規定及『校首頁連結異動申請表』一併送至中心辦理。 三、已調整校首頁版面設定(如下)： (一)調整：『重要訊息』改為『卓越獎項』，提供校內重大計畫申請通過或獲獎榮耀事蹟。 (二)調整：熱門訊息 →『北護焦點』供秘書室、教務處-學術服務組使用。 (三)調整：『公佈欄』→ 校內學術與校外學術合併『學術研究』。 (四)新增：『公佈欄』→『研習、演講』供各單位系所公告校內研習、演講等相關活動。	已完成

		【秘書室】 有關本校網站首頁之 banner 部份，由本室提供照片等相關素材，交由電算中心每三個月定期掛網更新。	
5. 研發處	為因應教育部要求提升論文發表、研究計畫之研究能量，加以近年來教師參加國際學術交流及本校舉行國際學術研討會之統計數量有下降情形，請研發處統計前述案件數成長情形，於每學期期初、期末業務及擴大行政會議中報告。	(列為 108.1.2 追蹤事項)	

回議程 **P.1**

107 年度受評系所委辦教學品質認證專案時程表

工作名稱	執行年度	日期	說明
學院提交空間規劃表	107	107.09.18(二)	學院提交系所專業認證當日空間規劃表
學院提交系所晤談名單(包含座談名單)	107	107.10.22(一)	1. 學院提交受評各系所各學制共 3-6 位校友座談名單及 3-6 位業界座談代表。 2. 學院提交系所專業認證當日受評各系所全部教師(包含兼行政教師)、全部行政人員及全部學生名單。備註:加註系所專業認證當日是否參與晤談及無法參與理由。
系所個別進行待釐清問題回應與資料補件	107	107.10.31(三)	系所進行待釐清事項回覆與資料補件。
系所安排師生行政晤談名單	107	107.12.4(二)	公佈師生行政晤談名單
系所安排業界校友晤談名單	107	107.12.11(二)	公佈業界校友晤談名單
系所個別進行待釐清問題回應與資料補件	107	107.12.11(二)	系所進行第二次待釐清事項回覆與資料於完成校內院校主管簽核確認修訂後，納入系所專業認證當日委員手冊。
實地訪視	107	107.12.18(二)	1. 訪視小組(每系 3 位委員)進行實地訪視並簽到:委員簽到單請轉交教務處。 2. 訪視小組結束前提交:實地訪視報告書初稿副本請轉交教務處，副本自行留存。 3. 院共同場地需備三臺以上可上網筆記型電腦及一台獨立印表機及投影機。
申復申請	107	108.1 月上旬	受訪單位針對實地訪視報告初稿提出申復申請。

107.12.18(二)系所專業認證當日實地訪視行程表(校本部/城區部)

時間		工作項目	場地/工作項目及流程												
*	9:00-9:20	敬請校層級(校長、副座、四長、主秘)暨受評院系主管就位迎賓	院場地	親仁樓 B118 前廳(或樂育樓一 F)											
上午	09:20 - 10:00	訪視委員到校	院場地	護理學院:親仁樓 B603											
				健科學院親仁樓 B131											
				人康學院:樂育樓地下室 IB01											
				城區部(舊五層醫療大樓)H403											
	10:00 - 10:20	訪視委員預備會議	院場地	同上											
	10:20 - 11:00	相互介紹、申請單位簡報	系場地	助產系	中西醫所	資管系	健管系	長照系	幼保系	生諮系	運保系				
				親仁樓 B512	親仁樓 B520	親仁樓 B131	城區部舊五層樓 H401	城區部舊五層樓 H405	樂育樓三樓 I304	樂育樓地下室 IB102	樂育樓 I103 魔力教室				
	11:00 - 11:30	申請單位主管晤談(三個委員晤談主任/所長)	系晤談室	親仁樓 B512	親仁樓 B520	親仁樓 B131	城區部舊五層樓 H401	城區部舊五層樓 H405	樂育樓三樓 I304	樂育樓地下室 IB102	樂育樓 I103 魔力教室				
	11:30 - 12:00	教學設施參訪(地點/流程)	系場地	高千惠主任	葉美玲所長	徐建業主任	徐瑋	李佩珍	黃秀梨主任	黃馨慧	楊曉苓	黃傳永	彭雪英	彭雪英	彭雪英

時間		工作項目	場地/工作項目及流程															
				B502	OSC E	餐廳 2樓 專業 教室	餐廳 2樓 專業 教室	B329	B328 → B211- 1→ B2113 → 21311 → B2133	健康 照護 品質 管理 模擬 教室	健康 資訊 暨健康 環境 專業 研究室 m10 2	H棟 長期 照護 健康 科技 實務 中心	C3 07 教室	樂育 樓 304	樂育 樓 303	餐廳 2F 癒心 鄉	樂育 樓 1F 魔力 教室	樂育 樓 2F 活力/ 美力 教室
	12:00 - 13:00	午餐	院共 同場 地	護理學院:親仁樓 B603 健科學院親仁樓 B131 人康學院:樂育樓地下室 IB01 城區部健科學院(舊五層醫療大樓)H403														
下午	13:00 - 14:00	資料檢閱與 交流(業務 說明)	院共 同場 地	同上														
	14:00 - 14:45	教師與行政 人員代表晤 談	系場 地	助產系	中西醫 系	資管系	健管系	長照系		幼保系		生諮系		運保系				
				1. B512 2. B502-2 3. B518	1. B515 2. B516 3. B502	1. B227 2. B222 3. B220	1. 城區部宿 舍大樓主任 室	1. 舊五層醫療 大樓 401		1. 樂育 樓三樓 I305 教室		1. 餐廳 二樓 P241(個		1. 樂育樓 一樓 I101 2. 樂育樓				

時間		工作項目	場地/工作項目及流程								
					-1		2. 城區部宿舍大樓會議室 3. 城區部宿舍大樓智庫教室	2. 舊五層醫療大樓 402 3. 舊五層醫療大樓 H405	2. 樂育樓三樓 I304 教室 3. 樂育樓三樓 I306 幼保系辦公室內主任室	諮室) 2. 餐廳二樓 P242(家族室) 3. 餐廳二樓 P254	一樓 I102 3. 樂育樓二樓 I203
14：45 - 15：30	各系 9 名學生 /3-6 名畢業生代表三委員共同座談	系場地	助產系	中西醫系	資管系	健管系	長照系	幼保系	生諮系	運保系	
			親仁樓 B512	親仁樓 B520	親仁樓 B131	城區部舊五層樓 H401	城區部舊五層樓 H405	樂育樓三樓 I304	樂育樓地下室 IB102	樂育樓 I103 魔力教室	
15：30 - 16：00	各系實習業界代表座談	系場地	無	無	親仁樓 B131	城區部舊五層樓 H401	無	樂育樓三樓 I304	樂育樓地下室 IB102	樂育樓 I103 魔力教室	
16：00 - 16：40	訪視委員分組討論會議	院共同場地	護理學院:親仁樓 B603 健科學院親仁樓 B131 人康學院:樂育樓地下室 IB01 城區部(舊五層醫療大樓)H403								
16：40 - 17：20	綜合座談	院共同場地	同上								

時間		工作項目	場地/工作項目及流程	
	17：20 - 18：10	訪視委員綜合討論會議	院共同場地	同上
*	5:50- 6:20	歡送委員	院場地	親仁樓 B118 前廳(及樂育樓一 F)
				(城區部)健管系辦公室前

回 P. 3

103-107 年度產業學院計畫訪視時程規劃表

	日期	工作項目	作業內容
校內模擬訪視	107 年 11 月 22 日	校內各單位說明會	校內召開說明會議，說明訪視報告格式及繳件時間
	107 年 11 月 30 日	各單位產業學院訪視報告繳交	請各執行單位之訪視報告電子檔，統一繳交，以利後續彙整
	107 年 12 月 3 日 ~107 年 12 月 10 日	彙整訪視報告	彙整各單位訪視報告
	107 年 12 月 21 日	【合作機構代表建議名單】、【參與計畫學生】	請各執行單位繳交調查表、建議名單
	107 年 12 月 25 日	產業學院訪視自評	依據訪視計畫，統籌產業學院訪視自評流程
	107 年 12 月 27 日 ~108 年 1 月 4 日	完成修訂訪視報告	依據產業學院訪視自評結果進行改善及修訂訪視報告內容。
實地訪視	108 年 1 月 8 日	【合作機構代表建議名單】、【參與計畫學生】	繳交調查表、建議名單給予計畫專案辦公室
	108 年 1 月 15 日	產業學院訪視	依據訪視計畫辦理

產業學院訪視報告書表冊分配表

表冊	表冊名稱	提供單位	
		校層級	系所
表 1	學校整體執行產業學院計畫總表	✓	
表 2-1	學校整體規劃自我評核表	✓	
表 2-2	學校過去執行「學分學程/產業學程」自我評核表		✓
表 2-3	學校過去執行「連貫式培育方案」自我評核表		✓
表 2-4	學校過去執行計畫經費支用自我評核表		✓
表 2-5	學校辦理執行中「產業學程」自我評核表		✓
表 2-6	學校辦理執行中「連貫式培育方案」自我評核表		✓
表 3	學校受訪人員名單		✓
表 4	訪視當日行程確認表	待教育部通知	

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產業學院計畫 107 年度訪視自評流程

自評日期：107 年 12 月 25 日(二)

時間		內容	行程說明
午	08：30～09：00	委員抵達	由校方人員協助引導至會場，並視現場狀況提供必要協助
	09：00～09：30	委員行前會議	委員確認當日訪視流程(含座談內容、查核案件等)
	09：30～10：00	簡報	由研發長進行「產業學院」計畫執行簡報。 出席人員：校長、研發長、各系主任或計畫主持人 列席人員：各執行單位系務秘書。
	10：00～10：30	綜合座談	訪視委員就學校自我評核資料、現場簡報等相關內容提出意見，並與學校人員進行交流座談
	10：30～12：00	資料查核	訪視委員針對相關計畫進行資料查核(含自我評核表所列佐證資料及經費核銷資料等)，若有疑義將請相關人員於現場備詢。
	12：00～12：30	委員交換意見	訪視委員就結果交換意見並完成訪視評核表。
	12：30～	賦歸	

北護學術單位產學合作績效統計數據

	106				107				106	106	107	107	107與106年度比較		
	政府		企業		政府		企業						總件數	總金額	總件數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總件數	總金額	總件數	總金額	件數	金額	金額成長比例
護理系	5	149,000	11	1,608,661	6	1,969,000	10	2,420,000	16	1,757,661	16	4,389,000	0	2,631,339	149.7%
中西醫所	1	455,691	-	-	-	-	4	609,935	1	455,691	4	609,935	3	154,244	33.8%
高照系	-	-	5	822,095	-	-	8	2,955,000	5	822,095	8	2,955,000	3	2,132,905	259.4%
醫教系	-	-	-	-	-	-	1	300,000	0	0	1	300,000	1	300,000	107開始執行產學案
助產系	-	-	-	-	-	-	2	684,681	0	0	2	684,681	2	684,681	107開始執行產學案
護理學院合計	6	604,691	16	2,430,756	6	1,969,000	25	6,969,616	22	3,035,447	31	8,938,616	9	5,903,169	194.5%
健管系	2	2,176,146	5	4,435,622	3	1,290,441	3	335,235	7	6,611,768	6	1,625,676	-1	-4,986,092	-75.4%
資管系	2	1,078,080	3	1,143,000	1	419,400	4	918,300	5	2,221,080	5	1,337,700	0	-883,380	-39.8%
長照系	1	2,700,000	3	308,140	-	-	3	832,275	4	3,008,140	3	832,275	-1	-2,175,865	-72.3%
休健系	-	-	7	590,478	-	-	5	709,452	7	590,478	5	709,452	-2	118,974	20.1%
聽語系	-	-	4	270,000	-	-	4	861,894	4	270,000	4	861,894	0	591,894	219.2%
健科學院合計	5	5,954,226	22	6,747,240	4	1,709,841	19	3,657,156	27	12,701,466	23	5,366,997	-4	-7,334,469	-57.7%
幼保系	4	11,898,000	4	419,320	2	13,218,963	2	70,000	8	12,317,320	4	13,288,963	-4	971,643	7.9%
運保系	2	48,000	10	1,767,400	2	52,800	7	1,670,157	12	1,815,400	9	1,722,957	-3	-92,443	-5.1%
生諮系	5	2,626,595	6	1,755,650	5	2,282,649	4	581,175	11	4,382,245	9	2,863,824	-2	-1,518,421	-34.6%
人康學院合計	11	14,572,595	20	3,942,370	9	15,554,412	13	2,321,332	31	18,514,965	22	17,875,744	-9	-639,221	-3.5%
總計	22	21,131,512	58	13,120,366	19	19,233,253	57	12,948,104	80	34,251,878	76	32,181,357	-4	-2,070,521	-6.0%

本校 107 學年度教師評鑑推動委員會第 1 次會議重點：

一、報告事項：教育部對國立科技大學指導方向及特色躍昇計畫對本校研究量能提昇政策與策略指示，綜整如下：

- (一)盤點新進教師及博士級研究員數量：為提升本校整體研究績效，請整合本校校務基金及教育部核定大型計畫用人及經費支出情形，在符合生師比前提下，推估本校可聘任新進(專案)教師及博士級研究員經費與人數，以評估整體研究量能。
- (二)檢視修正本校教師評鑑中之「研究」項目評鑑指標：在本校新一輪教師評鑑中，重新檢視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研究」項目共同指標與評分標準，及各學院、中心所制定該項目參考指標與評分標準，對於教師自我定位之研究型、教學型、平衡型類別，給予更明顯差異及彈性。評鑑指標項目，將聚焦及重新檢視重點如下：
 - 1. 論文發表(SCI、SCIE、SSCI、A&HCI)篇數。
 - 2. SCI、SCIE、SSCI、A&HCI 以外期刊篇數。
 - 3. 學術專書之專章數。
 - 4. 專書出版。
 - 5. 指導碩博士之研究績效。

本校各學院及中心，每年在 WOS 資料庫或 A&HCI，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論文，至少應達人均 1.2 篇；新進教師三年內無發表者，將列入觀察名單進入輔導系統；另應併同檢視修正本校教師升等相關規範與通過基準(如訂定申請升等門檻合理規範或限制一定通過比例)等。

- (三)研究能量的提昇，除各學術單位應引入具研究潛力之新進教師(研究人員)外，亦需動員現有教師(研究人員)，以共同推動與營造本校良好研究氛圍。
- (四)結合本校相關資源，不定期邀請國外知名訪問學者蒞臨本校進行研究交流、分享與指導；規劃聘用國內外知名研究學者至本校擔任研究人員等，提昇本校研究量能。
- (五)規劃設計多元補助措施與方案，鼓勵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積極從事研究。

二、會議附帶決議：

- (一)自 108 年 1 月 1 日開始，本校新進教師必須於 3 年內，在 WOS 資料庫及 A&HCI 發表至少 1 篇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論文。
- (二)以各學院及中心為單位，每年在 WOS 資料庫或 A&HCI，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論文，以至少達人均 1.2 篇為目標值。
- (三)調整碩博士生畢業門檻，如博士生須在 WOS 資料庫或 A&HCI，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論文；該生之指導教授也必須為該篇論文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等。有關碩博士生研究發表之畢業門檻，請系(所)、院進行研議。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校務基金

107 年度固定資產執行檢討表

單位：元 /

%

主要落後計畫項目	可用預算數 (A)	截至 11 月底止 累計分配數 (B)	截至 11 月止執行數 (實支數+應付未付數) (C)	執行率 (D)=(C)/(B)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105,188,000	83,594,000	51,359,847	61%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105,188,000	83,594,000	51,359,847	61%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107 年度固定資產預算執行情形表

截至 11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元

單位	預算數	實支數	核銷簽證 數	請購未銷 數	累計動支 數	達成率% =實支數/預算數
護理學院	1,639,856	1,498,756	111,100	30,000	1,639,856	91%
護理學院	27,806	27,806			27,806	100%
護理系、所	1,317,350	1,176,250	111,100	30,000	1,317,350	89%
護理助產及婦女健康系、所	70,000	70,000			70,000	100%
醫護教育暨數位學習系、所	76,700	76,700			76,700	100%
中西醫結合護理研究所	32,000	32,000			32,000	100%
高齡健康照護系	80,000	80,000			80,000	100%
學士後護理系	36,000	36,000			36,000	100%
健康科技學院	1,429,418	1,134,848	0	294,570	1,429,418	79%
健康科技學院	192,261	192,261			192,261	100%

健康事業管理系、所	431,897	137,327		294,570	431,897	32%
資訊管理系、所	370,406	370,406			370,406	100%
長期照護系、所	165,606	165,606			165,606	100%
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系、所	121,000	121,000			121,000	100%
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所	148,248	148,248			148,248	100%
人類發展與健康學院	1,284,676	1,284,676	0	0	1,284,676	100%
人類發展與健康學院	239,996	239,996			239,996	100%
嬰幼兒保育系、所	62,020	62,020			62,020	100%
運動保健系	500,000	500,000			500,000	100%
生死與健康心理諮商系、所	482,660	482,660			482,660	100%
通識中心	218,080	218,080			218,080	100%
教務處	4,675,134	4,675,134			4,675,134	100%
學務處	4,536,243	3,945,211	0	590,492	4,535,703	87%
學務處本處	19,000	0		19,000	19,000	0%
課外活動指導組	169,365	169,365			169,365	100%
生活輔導組(學生宿舍)	4,245,948	3,673,916		571,492	4,245,408	87%
學生輔導中心	49,730	49,730			49,730	100%
衛生保健組	52,200	52,200			52,200	100%
總務處	2,074,327	2,039,816		29,553	2,069,369	98%
總務處-整修工程	15,940,657	3,743,958	3,630,243	8,057,835	15,432,036	23%

總務處-新建工程	29,080,000	7,895,600	99,125		7,994,725	27%
研發處	35,178	35,178			35,178	100%
環安衛室	97,000	97,000			97,000	100%
秘書室	45,600	45,600			45,600	100%
人事室	28,000	28,000			28,000	100%
主計室	141,211	141,211			141,211	100%
圖書館	8,251,256	8,134,265	45,447	71,544	8,251,256	99%
體育室	174,000	174,000			174,000	100%
電算中心	12,000,000	9,480,370		2,514,993	11,995,363	79%
統籌款(校長室)	2,717,364	0			0	0%
補助計畫設備	20,000,000	5,267,035		1,819,220	7,086,255	26%
5 項自籌購置設備	820,000	1,521,109		112,500	1,633,609	186%
總 計	105,188,000	51,359,847	3,885,915	13,520,707	68,766,469	48.83%

回 P. 16

統計106/11/01~107/10/31捐贈款項	
項目	金額
捐款總額	5,014,141
捐款來源	
國內	4,912,014
國外	102,100
捐贈科目	
弱勢助學獎助學金	2,573,000
急難救助金	310,000
興建大樓專款	1,093,100
學生社團活動	683,000
指定系所單位捐贈款	268,541
北護校犬隊	86,500
捐款人身分	
校友	194,641
學校教職員	206,500
企業機構	3,120,000
基金會	780,000
學生家長	50,000
社會人士	663,000
募款單位	
秘書室暨校友服務中心	3,436,100
學務處	955,000
總務處	300,000
能力鑑定中心	40,000
通識中心	30,000
護理系	200,000
語聽系	116,000
資管系	30,000
運保系	50,000
長照系	50,000
助產系	10,000
校犬隊	86,500
其他	20,541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Nursing and Health Sciences

校首頁【北護焦點】刊載申請表

申請單位		申請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申請人		聯絡電話		
聯絡 E-mail				
訊息內容 (檢附相關資料、圖片請壓縮至 1MB 內) (完成審核請申請單位寄送檔案)				
申請人	申請單位主管	秘書室	主任秘書	
(申請人職章)	(單位主管職章)			
<< ----- 以下由秘書室填寫 ----- >>				
審 核				
於 年 月 日 公告於本校首頁				
承辦人	(承辦人職章)			

製表日期：107.10.30

- 流程說明：申請人填單 → 單位主管簽章 → 秘書室審核 → 主任秘書審核
 → 秘書室掛網 → 表單歸檔
- 請檢附相關說明文件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學術倫理與研究誠信辦公室設置辦法（草案）

第一條 設置目的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建立校園學術倫理規範與機制，深化學術倫理教育，避免違反學術倫理情事，提升研究誠信風氣並維護良善研究品質，成立「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學術倫理與研究誠信辦公室」（以下簡稱本辦公室），專責管理及統籌協調學術倫理相關業務。

第二條 本辦公室任務

- 一、公告學術倫理相關事項、業務或法規。
- 二、擬定學術倫理政策、法規與措施。
- 三、必要時召開跨處室學術倫理業務推動及協調會議。
- 四、因應業務需要及重要議題，協助召開學術倫理與研究誠信諮詢會議。
- 五、統籌或協調相關單位辦理學術倫理教育訓練課程、活動及諮詢服務。
- 六、受理學術倫理案件並轉介至校內權責單位處理。
- 七、執行校長或其他校級會議交辦事項。

第三條 本辦公室人員配置及組織

- 一、本辦公室比照一級單位，基於任務需要編組而設置。
- 二、設置主任一人，由副校長兼任；並置副主任二人，分別由研發長及校長遴聘老師（兼任執行秘書）擔任之，任期皆為二年，得續聘之。
- 三、本辦公室為功能性單位，相關人力得由校內單位依行政程序支援，或經由專案簽陳校長同意後辦理。

第四條 其他各相關單位業務分工

- 一、人事室：負責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或學術倫理案件之處理及宣導活動。
- 二、研發處：負責本校計畫類人員學術倫理事件處理及宣導活動，並負責年度編列本辦公室所需經常門、資本門費用，簽辦本辦公室主任、副主任之聘任及執行秘書之減授鐘點等相關作業。
- 三、教務處：負責本校學生論文、報告等抄襲舞弊案件處理及宣導活動。

第五條 本辦公室得視業務需要設置「學術倫理與研究誠信諮詢委員會」，由本辦公室主任邀請校內外學者專家五至九人擔任委員，其中本辦公室主任、副主任為當然委員，並由主任擔任召集人。該委員會得視需要召開諮詢性質之委員會會議，其會議紀錄經陳核校長後實施。

第六條 本辦公室運作經費來源為校務基金支應，由研發處負責經費編列。

第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主管機關規定及相關法令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回 P. 18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進用新進計畫人員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單位	校務研究辦公室																	
申請進用人員 級別與人數	☐ 襄助職 人 ☒ 研究職 1 人 ☐ 特殊研究職 人	☐ 專業職 人 ☐ 高階研究職 人																
計畫期限	自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																	
計畫內容 (表格如不敷 使用, 請另紙 書寫)	一、緣起：(含計畫目標、人力需求評估、業務重點) 因應教育部指示高教深耕計畫成果，各校需以影片形式呈現。在執行高教深耕計畫時，需透過影片紀錄滾動修正過程，將每年累計相關成效製成影片，作為教育部視察本校執行計畫成果之依據。同時提到高教深耕計畫主冊成果須於計畫專區網頁公佈執行狀況，以利鈞部即時線上查閱。 另依據教育部「大專校院數位學習課程實施成效」評核項目，將「學校指定專責單位辦理遠距教學業務」列為評核指標。然本校目前並無專才同時具備攝影、影片剪輯及遠距教學課程設置等專業技能，得以執行相關指標，產出動態成果。 綜合上述，校務研究辦公室擬新聘一名攝影及宣傳行銷相關之專業人員執行拍攝及多媒體相關業務。該員主要推動業務著重於主責高教深耕指標成果動態影片製作，以及管理本校高教深耕計畫網頁，呈現本校高教深耕執行之成果，達成教育部要求計畫資訊公開之精神，同時也符合本校「數位學習課程實施成效」評核指標所需。 二、現況分析： 目前校務研究辦公室多為外派至各單位之計畫人員，辦公室內部僅有二名計畫人員。一名主責高教深耕計畫管考事項，一名主責校務研究基礎資料處理、全國 IR 業務推動、配合台評會推動全國資料調查。目前並無多餘人力可執行遠距教學、攝影、影片剪輯及社群網業管理等具備相關攝影專業之業務，故實有聘任該員之人事需求性。 三、應具專門知能條件： ☐ 國內外專科學校畢業者。 ☐ 國內外大學畢業者。 ☒ 具有碩士學位者。 ☐ 具有博士學位者。 四、計畫工作項目及預計達成目標：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業務職掌</th> <th>工作百分比</th> </tr> </thead> <tbody> <tr> <td>拍攝高教深耕計畫成果宣傳影片</td> <td>20%</td> </tr> <tr> <td>高教深耕計畫成果宣傳影片剪輯與後製</td> <td>20%</td> </tr> <tr> <td>遠距教學業務推動</td> <td>20%</td> </tr> <tr> <td>高教深耕計畫網站管理與成果彙總</td> <td>10%</td> </tr> <tr> <td>高教深耕網路宣傳與資訊傳播</td> <td>10%</td> </tr> <tr> <td>協助完成校務研究辦公室之業務</td> <td>10%</td> </tr> <tr> <td>協助完成長官臨時交辦事項</td> <td>10%</td> </tr> </tbody> </table>		業務職掌	工作百分比	拍攝高教深耕計畫成果宣傳影片	20%	高教深耕計畫成果宣傳影片剪輯與後製	20%	遠距教學業務推動	20%	高教深耕計畫網站管理與成果彙總	10%	高教深耕網路宣傳與資訊傳播	10%	協助完成校務研究辦公室之業務	10%	協助完成長官臨時交辦事項	10%
業務職掌	工作百分比																	
拍攝高教深耕計畫成果宣傳影片	20%																	
高教深耕計畫成果宣傳影片剪輯與後製	20%																	
遠距教學業務推動	20%																	
高教深耕計畫網站管理與成果彙總	10%																	
高教深耕網路宣傳與資訊傳播	10%																	
協助完成校務研究辦公室之業務	10%																	
協助完成長官臨時交辦事項	10%																	
經費預估	來源：本校 108 年度 高等教育深耕 計畫經費。 金額：每月 43,930 元，年計 692,594 元。(預估)																	

申請流程	申請→承辦人：〈蓋章〉 直屬主管：〈蓋章〉 一級主管：〈蓋章〉
	約 助理員 邱義霖 12.6 助理教授兼 教學人員 吳國鳳 107.12.6 教授兼校務 研究辦公室主任 林惠如 107.12.-6
	會辦→校務研究辦公室：擬提行政會議審查
	年 月 日行政會議審查結果→【 】通過 【 】不通過
批示→校長：	提行政會議審議 主任 葉賢忠 秘書 12.7.10

主任 葉賢忠
秘書 12.7



主任 葉賢忠
秘書 12.7.10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108學年度第1學期行事曆※紅字表示放假日									
年月	週次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備註
一〇八年 八月						1 學期開始	2	3	國際蒙特梭利專班108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始日為108年6月01日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5日轉班/轉系/輔系/雙主修申請截止日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1日碩博士論文紙本繳交上傳截止日
九月		1 新生入住	2 新生入住	3 新生訓練	4 新生訓練 新生體檢	5 新生訓練 新生體檢	6	7	2日新生家長座談會
	一	8	9 開學(註冊)	10	11 業務會報	12	13 中秋節	14	9-12日英文免修申請 9日抵免學分收件截止
	二	15	16	17	18 擴大行政會議	19	20	21	
	三	22	23	24	25 校務會議	26	27	28	
	四	29	30	1	2 業務會報	3	4	5	5日為10/11彈性放假之補行上課上班日
十月	五	6	7	8	9 行政會議	10 國慶日	11 彈性放假	12	
	六	13	14	15	16 課程委員會	17	18	19	19日為達學期三分之一基準日
	七	20	21	22	23	24	25	26 校慶	
	八	27	28	29	30 教務會議	31	1	2	
十一月	九	3	4 期中考	5 期中考	6 期中考 業務會報	7 期中考	8 期中考	9 期中考	
	十	10	11	12	13 行政會議 特推會	14	15	16	
	十一	17	18	19	20	21	22	23	22日完成108下教師授課人力
	十二	24	25	26	27	28	29	30	30日為達學期三分之二基準日
十二月	十三	1	2	3 獎學金會議	4 業務會報	5	6	7	
	十四	8	9	10	11 課程委員會 行政會議	12	13	14	
	十五	15	16	17 學務會議	18	19	20	21	
	十六	22	23	24	25 教務會議 校務會議	26	27 校慶補假	28	
	十七	29	30	31	1 元旦	2	3	4	
一〇九年 一月	十八	5	6 期末考	7 期末考	8 期末考 業務會報	9 期末考	10 期末考	11 期末考	
		12	13 寒假開始	14	15 擴大行政會議	16	17	18	17日學期成績上傳截止日
		19	20	21	22	23	24 除夕	25 初一	20日轉班/轉系/輔系/雙主修申請 23-29日校本部學生宿舍春節閉舍
		26 初二	27 初三	28 春節補假	29 春節補假	30	31 學期結束		31日撤銷碩博士學位考試截止日暨碩博士學位 考試成績繳交截止日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108學年度第2學期行事曆※紅字表示放假日									
年月	週次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備註
二月								1 學期開始	國際蒙特梭利專班108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始日為108年12月01日
		2	3	4	5	6	7	8	6日轉班/轉系/輔系/雙主修申請截止
		9	10	11	12	13	14	15	
	一	16	17 開學(註冊)	18	19 業務會報	20	21	22	17-21日英文免修申請 17日抵免學分收件截止
	二	23	24	25	26	27	28 和平紀念	29	
三月	三	1	2	3	4 擴大行政會議	5	6	7	3日碩博士論文紙本繳交上傳截止日
	四	8	9	10	11	12	13	14	
	五	15	16	17	18	19	20	21	
	六	22	23	24	25 課程委員會 校務會議	26	27	28	28日為達學期三分之一基準日
	七	29	30	31	1 業務會報	2	3 兒童節	4 清明節	
四月	八	5	6	7	8 教務會議 行政會議	9	10	11	
	九	12	13 期中考	14 期中考	15 期中考	16 期中考	17 期中考	18 期中考	
	十	19	20	21	22	23	24	25 校園徵才 博覽會	
	十一	26	27	28	29	30	1	2	1日完成109上教師授課人力
	十二	3	4	5	6 業務會報 特進會	7 獎學金會議	8	9	9日為達學期三分之二基準日
五月	十三	10	11	12	13 行政會議	14	15	16	
	十四	17	18 畢業考	19 畢業考	20 畢業考 課程委員會	21 畢業考	22 畢業考	23 畢業考	18-23日為大學部畢業班期末考
	十五	24	25	26	27 學務會議	28	29	30	29日大學部畢業班成績上傳截止日
	十六	31	1	2	3 業務會報	4	5	6 畢業典禮	
	十七	7	8	9	10 教務會議 擴大行政會議	11	12	13	
六月	十八	14	15 期末考	16 期末考	17 期末考 校務會議	18 期末考	19 期末考	20 期末考	20日為6/26日彈性放假之補行上班日(暫定) 20日學生宿舍期末搬遷
		21	22 暑假開始	23	24	25 端午節	26 彈性放假	27	
		28	29	30	1	2	3	4	29日大學部非畢業班及研究所學期成績上傳截止日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七月		19	20	21	22	23	24	25	20日轉班/轉系/輔系/雙主修申請
		26	27	28	29	30	31 學期結束		31日撤銷碩博士學位考試截止日暨碩博士學位考試成績繳交截止日

申請日期：107 年 10 月 30 日

計畫類別	【】教學人員 【V】研究人員 【】工作人員															
申請單位	健康科技學院															
申請進用人員 級別與人數	※【】教授級 人 【】副教授級 人 【】助理教授級 人 【】講師級 人 ※【】研究員級 人 【】副研究員級 人 【V】助理研究員級 1 人 【】研究助理級 人 ※【】約聘級 人 【】約僱級 人															
計畫期限	自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7 月 31 日止															
計畫內容 (表格如不敷 使用，請另紙 書寫)	一、緣起：(含計畫目標、人力需求評估、業務重點) (一)依 106 學年第二學期第 2 次師資質量會議(107.03.23)決議辦理。 (二)為優化本校生師比值，擬分五年期逐年增聘 30 名教師，包含以院為單位之專業師資、國際學程之國際師資、配合高教深耕之跨領域師資、校級產學營運、研究中心之博士後研究人員。 二、應具專門知能條件： (一)具備國內外健康照護、社會人文、經營管理相關博士學位，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二)曾執行教育部或政府部門計畫之經驗者，以能導入研究、產學資源者為優先。 (三)具高度熱忱、團隊精神、能與人和諧相處，以有跨領域實務經驗者。 (四)專長領域為高齡健康照護、人才培育等實務專長。 (五)具執行政府部門計畫或科技部研究案實務經驗。 三、計畫工作項目及預計達成目標： (一)申請與執行學校重點計畫或研究案。 (二)導入產業資源進行計畫及校層級推動事項。 (三)協助學校行政事務。 (四)負責產學聯盟、政府部會與計畫相關合作業務。 (五)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六)學院其他交辦事項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r> <th>具體工作項目 (含工作內容、職責程度)</th><th colspan="4">計畫期限分年預計達成目標 (請量化表示)</th></tr> <tr> <td></td><td>108 年</td><td>109 年</td><td>110 年</td><td>111 年</td></tr> <tr> <td>提升跨域研究</td><td>100%</td><td>100%</td><td>100%</td><td>100%</td></tr> </table>	具體工作項目 (含工作內容、職責程度)	計畫期限分年預計達成目標 (請量化表示)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提升跨域研究	100%	100%	100%	100%
具體工作項目 (含工作內容、職責程度)	計畫期限分年預計達成目標 (請量化表示)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提升跨域研究	100%	100%	100%	100%												
經費預估	來源：本校 年度校務基金自籌經費。 金額：每月 元，年計 元。															

申請流程	申請→承辦人：〈蓋章〉 直屬主管：〈蓋章〉 院級主管：〈蓋章〉
	本案為本院吳家慧老師離職之職缺，係為本院之跨域類專案教師員額，為因應學校發展需求與配合產合中心相關工作，擬將本員額轉換為「專案計畫研究人員」，並暫由產合中心聘任，本院協助提送本表申請作業，後續徵選、進用、續聘等工作由產合中心協助辦理。 約僱助理員 楊惠惠 107.11.23 教務主任兼科技學院院長 祝國忠 107.11.23
	會辦→
	產合中心： 助理教授級教學人員 孫若馨 107.11.23 教授兼副校長 吳淑芳 107.11.23
	人事室：擬提行政會議審查 人事室 陳玉芳 11/26 人事室主任 陳佩君
	主計室： 組員 鄭元昇 主計室主任 陳佳微 11/27 主計室主任 林美如
	年 月 日行政會議審查結果→【 】通過 【 】不通過
	批示→校長： 校長謝楠楨 11/30

一、本校 107 年 3 月 23 日師資質量會議決議：107 學年健科學院增聘專業師資 2 名、跨域師資(研究人員)4 名，申請及聘任情形如下：

107 核定人數	已申請人數	本次申請人數	已聘任人數
專業 2	2	0	1
跨域 4	3(2 專案教師、1 研究人員)	1(專案教師改研究人員、暫由產合中心聘任)	2(專案教師)

二、奉核可後，請送本申請書正本至人事室，以提行政會議審議。

人事室主任 **陳佩君** 11/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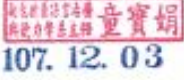
秘書 **郭心怡** 107.11.27

主任秘書 **葉賢忠** 11/28

教授兼副校長 **吳淑芳** 107.11.29

申請日期：107 年 11 月 27 日

計畫類別	【V】教學人員 <u>助理員楊惠惠</u> 【】研究人員 【】工作人員																																		
申請單位	<u>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u>																																		
申請進用人員 級別與人數	※【】教授級 人 【】副教授級 人 【V】助理教授級 1 人 【】講師級 人 ※【】研究員級 人 【】副研究員級 人 【】助理研究員級 人 【】研究助理級 人 ※【】約聘級 人 【】約僱級 人																																		
計畫期限	自民國 108 年 8 月 1 日至 112 年 7 月 31 日止																																		
計畫內容 (表格如不敷 使用，請另紙 書寫)	一、緣起：(含計畫目標、人力需求評估、業務重點) (一)依 106 學年第二學期第 3 次師資質量會議(107.03.23)決議辦理。 (二)為優化本校生師比值，擬分五年期逐年增聘 30 名教師，包含以院為單位之專業師資、國際學程之國際師資、配合高教深耕之跨領域師資、校級產學營運、研究中心之博士後研究人員。 二、應具專門知能條件： 1. 具聽語領域相關博士學位 2. 任職相關實務工作滿 2 年以上 3. 有聽力師證書者 4. 具聽力學、聽能復健、老人聽損、嬰幼兒聽力學、人工電子耳領域之研究及臨床實務能力 5. 具教學及研究熱忱，善於溝通協調團隊 三、計畫工作項目及預計達成目標： 1. 擬任課程： <u>大學部</u>：聽語基礎臨床實驗(四)/2、進階成人聽力實作/2、進階兒童聽力實作/2、進階特殊聽力實作/2、成人聽力臨床實習/10、兒童聽力臨床實習/10、聽力保健/2、語音聽知覺/2、老人聽力學/2、教育聽力學/2、進階聽力臨床實習/4 <u>碩士班</u>：人工電子耳臨床應用/3、進階聽能復健/3、聽覺生理學/3、手語 3/、手語研究/3、言語聽知覺/3 <u>院必修</u>：健康科技導論/2 協助學院其他交辦事項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具體工作項目 (含工作內容、職責程度)</th> <th colspan="4">計畫期限分年預計達成目標 (請量化表示)</th> </tr> <tr> <th>108 年</th> <th>109 年</th> <th>110 年</th> <th>111 年</th> </tr> </thead> <tbody> <tr> <td>提升跨域研究</td> <td>50%</td> <td>50%</td> <td>50%</td> <td>50%</td> </tr> <tr> <td>整合聽力輔具與居家照護</td> <td>20%</td> <td>20%</td> <td>15%</td> <td>15%</td> </tr> <tr> <td>提升聽能復健及創建實務運用能力</td> <td>15%</td> <td>15%</td> <td>20%</td> <td>15%</td> </tr> <tr> <td>強化嬰幼兒聽力學實務與篩檢</td> <td>15%</td> <td>15%</td> <td>15%</td> <td>20%</td> </tr> <tr> <td></td> <td>100%</td> <td>100%</td> <td>100%</td> <td>100%</td> </tr> </tbody> </table>	具體工作項目 (含工作內容、職責程度)	計畫期限分年預計達成目標 (請量化表示)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提升跨域研究	50%	50%	50%	50%	整合聽力輔具與居家照護	20%	20%	15%	15%	提升聽能復健及創建實務運用能力	15%	15%	20%	15%	強化嬰幼兒聽力學實務與篩檢	15%	15%	15%	20%		100%	100%	100%	100%
具體工作項目 (含工作內容、職責程度)	計畫期限分年預計達成目標 (請量化表示)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提升跨域研究	50%	50%	50%	50%																															
整合聽力輔具與居家照護	20%	20%	15%	15%																															
提升聽能復健及創建實務運用能力	15%	15%	20%	15%																															
強化嬰幼兒聽力學實務與篩檢	15%	15%	15%	20%																															
	100%	100%	100%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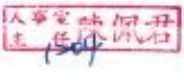
經費預估	來源：本校 年度校務基金自籌經費。 金額：每月 元，年計 元。
申請流程	申請→承辦人：〈蓋章〉 直屬主管：〈蓋章〉 院級主管：〈蓋章〉   
	會辦→人事室：擬提行政會議審查 主計室：   
	年 月 日行政會議審查結果→【 】通過 【 】不通過
	批示→校長：如人事室所擬 

- 人事室
- 一、本校 107 年 3 月 23 日師資質量會議決議：108 學年健科學院增聘專案教師 2 名(專業類)，申請情形如下：

108 核定人數	已申請人數	本次申請人數	尚未申請人數
專業 2	0	1(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聘任)	1

- 二、奉核可後，請送本申請書正本至人事室，以提行政會議審議。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進用專案計畫人員申請書

申請日期：107 年 12 月 4 日

計畫類別	☐ 教學人員	☒ 研究人員	☐ 工作人員																							
申請單位	研發處																									
申請進用人員 級別與人數	※ ☐ 教授級 人 ☐ 助理教授級 人 ※ ☐ 研究員級 人 ☒ 助理研究員級 8 人 ※ ☐ 約聘級 人	☐ 副教授級 人 ☐ 講師級 人 ☐ 副研究員級 人 ☐ 研究助理級 人 ☐ 約僱級 人																								
計畫期限	自民國 107 年 8 月 1 日至 112 年 7 月 31 日止																									
計畫內容 (表格如不敷 使用，請另紙 書寫)	依107年11月29日會議決議辦理。 一、緣起：(含計畫目標、人力需求評估、業務重點) (一) 本校 107 年申請通過 教育部「國立技專校院校務發展特色躍升計畫」(臺教技(三)字第 1070202961C 號函)，依計畫決議內容辦理。 (二) 為提升本校研究量能，故將成立「大健康產業創新研究中心」，將聘任八名專屬博士級研究人員進行計畫之推動。 (三) 主要推動業務包含：國際優質期刊發表(SCI、SSCI)、計畫案申請，以及進行跨國研究案合作。 二、應具專門知能條件： ☐ 國內外專科學校畢業者。 ☐ 國內外大學畢業者。 ☐ 具有碩士學位者。 ☒ 具有博士學位者。 (一) 具備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健康照護、資訊管理等相關領域之博士學位，且有發表經驗者。 (二) 曾執行教育部或政府部門計畫之經驗者，以能導入研究、產學資源者為優先。 (三) 專長領域為健康照護、高齡照護、照護科技、資訊管理等實務專長，具中英文研究計畫撰寫、成果報告展示與期刊論文撰寫經驗。 (四) 能獨立作業，具獨立思考及溝通協調能力。具高度服務熱忱、團隊精神、能與人和諧相處，並有跨領域實務經驗者。 三、計畫工作項目及預計達成目標：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具體工作項目 (含工作內容、職責程度)</th> <th colspan="5">計畫期限分年預計達成目標 (請量化表示)</th> </tr> <tr> <th>107 學年</th> <th>108 學年</th> <th>109 學年</th> <th>110 學年</th> <th>111 學年</th> </tr> </thead> <tbody> <tr> <td>1. 每年發表研究論文於國際優質期刊 (SCI、SSCI)</td> <td>100%</td> <td>100%</td> <td>100%</td> <td>100%</td> <td>100%</td> </tr> <tr> <td>2. 每年至少一件產學合作案或 500 萬/ 件)</td> <td>100%</td> <td>100%</td> <td>100%</td> <td>100%</td> <td>100%</td> </tr> </tbody> </table>			具體工作項目 (含工作內容、職責程度)	計畫期限分年預計達成目標 (請量化表示)					107 學年	108 學年	109 學年	110 學年	111 學年	1. 每年發表研究論文於國際優質期刊 (SCI、SSCI)	100%	100%	100%	100%	100%	2. 每年至少一件產學合作案或 500 萬/ 件)	100%	100%	100%	100%	100%
具體工作項目 (含工作內容、職責程度)	計畫期限分年預計達成目標 (請量化表示)																									
	107 學年	108 學年	109 學年	110 學年	111 學年																					
1. 每年發表研究論文於國際優質期刊 (SCI、SSCI)	100%	100%	100%	100%	100%																					
2. 每年至少一件產學合作案或 500 萬/ 件)	100%	100%	100%	100%	100%																					

經費預估	來源：本校 年度校務基金自籌經費。 V 教育部「國立技專校院校務發展特色躍升計畫」經費支應 金額：每月 71,810 元，年計 969,435 元。(助理教授 330)
申請流程	申請→承辦人：〈蓋章〉 直屬主管：〈蓋章〉 院級主管：〈蓋章〉  公告 4 週 會辦→人事室：擬提行政會議審查    主計室：   年 月 日行政會議審查結果→【 】通過 【 】不通過 批示→校長： 


 107.12.10

奉核後，擬提行政會議審議
 12.11
 12.11 代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 <u>辦法</u>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作業要點	依校務評鑑委員建議，將名稱改為辦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第一章</u> 總則	壹・總則	配合本法名稱修正。
<u>第一條</u>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師之聘任及升等，除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等有關法規辦理外，悉依本 <u>辦法</u> 辦理之。	一、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師之聘任及升等，除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等有關法規辦理外，悉依本要點辦理之。	配合本法名稱修正。
<u>第二條</u> 本校教師之新聘及升等資格分三級審查，由各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級教評會)初審，提經各所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複審並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決審後，報請教育部審定。	二、本校教師之新聘及升等資格分三級審查，由各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級教評會)初審，提經各所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複審並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決審後，報請教育部審定。	配合本法名稱修正。
<u>第三條</u> 本校新聘教師及教師升等，應在系(所、中心)編配教師名額內為之。	三、本校新聘教師及教師升等，應在系(所、中心)編配教師名額內為之。	配合本法名稱修正。
<u>第二章</u> 新聘	貳・新聘	配合本法名稱修正。
<u>第四條</u> 本校新聘專任教師其資格審查應依相關規定辦理之。	四、本校新聘專任教師其資格審查應依相關規定辦理之。	配合本法名稱修正。
<u>第五條</u> 新聘教師如無適當科目請其任教時，以不提聘為原則。	五、新聘教師如無適當科目請其任教時，以不提聘為原則。	配合本法名稱修正。
<u>第六條</u> 本校新聘教師，除特殊情況	六、本校新聘教師，除特殊情況外，第一	配合本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外，第一學期擬聘者，應於八月一日前聘定，第二學期擬聘者，應於二月一日前聘定。	學期擬聘者，應於八月一日前聘定，第二學期擬聘者，應於二月一日前聘定。	名稱修正。
第七條 新聘教師程序如下： <u>一、</u>新聘專任教師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 <u>二、</u>各系（所、中心）就所缺師資應組成教師甄選小組，公開辦理甄選（得以試教、面談或口試等方式進行），經系級教評會初審通過後，由各系（所、中心）填具[擬聘教師申請表]，經系（所、中心）主任（所長）簽核，連同學、經歷證件影本及相關資料與有關著作或發明，提院教評會複審。 <u>三、</u>學院辦理專門著作審查。 <u>四、</u>經院教評會複審通過後，[擬聘教師申請表]由院長簽核，提校教評會決審。 <u>五、</u>校教評會再審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聘任之。 前項教師甄選小組，依本校專任教師甄選小組組織及運作辦法規定辦理。 各學院、中心因推動教學創新需聘任教師，得組成教師甄選小組辦理聘任事宜。	七、新聘教師程序如下： （一）新聘專任教師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 （二）各系（所、中心）就所缺師資應組成教師甄選小組，公開辦理甄選（得以試教、面談或口試等方式進行），經系級教評會初審通過後，由各系（所、中心）填具[擬聘教師申請表]，經系（所、中心）主任（所長）簽核，連同學、經歷證件影本及相關資料與有關著作或發明，提院教評會複審。 （三）學院辦理專門著作審查。 （四）經院教評會複審通過後，[擬聘教師申請表]由院長簽核，提校教評會決審。 （五）校教評會再審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聘任之。 前項教師甄選小組，依本校專任教師甄選小組組織及運作辦法規定辦理。 各學院、中心因推動教學創新需聘任教師，得組成教師甄選小組辦理聘任事宜。	配合本法名稱修正。
第八條 各級教評會對新聘教師之主要審議標準如下： <u>一、</u>教師資格：本校新聘教師分為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有關規定審查其教師資格。 <u>二、</u>學術成就或貢獻：以所得學位及已出版之著作或發明為準。 <u>三、</u>經歷：以教學年資及服務成績	八、各級教評會對新聘教師之主要審議標準如下： （一）教師資格：本校新聘教師分為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有關規定審查其教師資格。 （二）學術成就或貢獻：以所得學位及已出版之著作或發明為準。 （三）經歷：以教學年資及服務成績為	配合本法名稱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為原則，其在研究機構從事研究，或在其他機構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專門職業或職務，著有成績並有專門著作者，得依相關規定核計其年資。 四、著作外審標準：新聘教師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之規定辦理資格審查。已具擬聘同等級教師證書者，由學院辦理外審通過後送校教評會決議；其他新聘教師，依本校相關規定三級三審辦理。	原則，其在研究機構從事研究，或在其他機構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專門職業或職務，著有成績並有專門著作者，得依相關規定核計其年資。 (四) 著作外審標準：新聘教師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之規定辦理資格審查。已具擬聘同等級教師證書者，由學院辦理外審通過後送校教評會決議；其他新聘教師，依本校相關規定三級三審辦理。	
第九條 本校各級教評會審議新聘教師，上、下學期作業時程如下： 一、系級教評會應於四月底、十月底前，完成公開甄選及初審後，提交院教評會。如非以文憑送審者，應提前一個月完成。 二、院教評會應於六月十五日、十二月十五日前完成複審，提交校教評會。如非以文憑送審者，應提前一個月完成。 三、校教評會應於六月底、十二月底前完成決審，簽報校長核聘。	九、本校各級教評會審議新聘教師，上、下學期作業時程如下： (一) 系級教評會應於四月底、十月底前，完成公開甄選及初審後，提交院教評會。如非以文憑送審者，應提前一個月完成。 (二) 院教評會應於六月十五日、十二月十五日前完成複審，提交校教評會。如非以文憑送審者，應提前一個月完成。 (三) 校教評會應於六月底、十二月底前完成決審，簽報校長核聘。	配合本法名稱修正。
第十條 新聘教師除業經教育部審定合格者外，應於到職起聘後一個月內備齊資料送交人事室辦理資格審查。	十、新聘教師除業經教育部審定合格者外，應於到職起聘後一個月內備齊資料送交人事室辦理資格審查。	配合本法名稱修正。
第三章 升等	叁・升等	配合本法名稱修正。
第十一條 本校教師升等每學年上、下學期各辦理一次，升等生效時間分別為八月一日、二月一日，處理期間為六個月，其程序如下： 一、各級教師，符合本辦法有關規定，且各該類科各級教師有名額者，得於每年七月十五日或	十一、本校教師升等每學年上、下學期各辦理一次，升等生效時間分別為八月一日、二月一日，處理期間為六個月，其程序如下： (一) 各級教師，符合本要點有關規定，且各該類科各級教師有名額者，得於每年七月十五日或一月十五日前，由申請人填具[升等	配合本法名稱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月十五日前，由申請人填具[升等申請表]、[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表](依各學院自訂之表格)，檢同學位證書或送審著作(含代表、參考著作)四份及[教師著作審查基本資料]、教師證書、經歷證件影本向各所屬單位提出升等之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u>二、</u>系(所、中心)應在收件一週內將擬升等教師資料送交人事室審查任教年資及著作之形式要件，符合資格者，送請各所屬單位，由各系(所、中心)主任(所長)簽核，並依序提經系級教評會會議初審。初審通過之升等案件，系(所、中心)應於八月底或二月底前提送各所屬學院教評會辦理複審。 <u>三、</u>系級教評會應提出六至十位著作審查人參考名單，申請人得提出不欲接受審查之人選至多三人[著作、作品審查迴避名單]，但應敘明理由。 <u>四、</u>學院彙整各系級教評會提出著作審查人參考名單、申請人提出[著作、作品審查迴避名單]，由院教評會主席及推薦委員2人，自參考名單或專家人才庫共同遴選校外專家學者三人送請著作審查；俟外審作業完畢，審查結果提院教評會審議。經決議通過複審後，應於十月十五日、四月十五日前提交校教評會決審。以著作升等者，院教評會併提出六至十位著作審查人參考名單送人事室辦理校級著作外審。 <u>五、</u>以著作升等者，人事室彙整院教	申請表]、[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表](依各學院自訂之表格)，檢同學位證書或送審著作(含代表、參考著作)四份及[教師著作審查基本資料]、教師證書、經歷證件影本向各所屬單位提出升等之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二)系(所、中心)應在收件一週內將擬升等教師資料送交人事室審查任教年資及著作之形式要件，符合資格者，送請各所屬單位，由各系(所、中心)主任(所長)簽核，並依序提經系級教評會會議初審。初審通過之升等案件，系(所、中心)應於八月底或二月底前提送各所屬學院教評會辦理複審。 (三)系級教評會應提出六至十位著作審查人參考名單，申請人得提出不欲接受審查之人選至多三人[著作、作品審查迴避名單]，但應敘明理由。 (四)學院彙整各系級教評會提出著作審查人參考名單、申請人提出[著作、作品審查迴避名單]，由院教評會主席及推薦委員2人，自參考名單或專家人才庫共同遴選校外專家學者三人送請著作審查；俟外審作業完畢，審查結果提院教評會審議。經決議通過複審後，應於十月十五日、四月十五日前提交校教評會決審。以著作升等者，院教評會併提出六至十位著作審查人參考名單送人事室辦理校級著作外審。 (五)以著作升等者，人事室彙整院教評會提出之「著作審查人參考名單」、「著作、作品審查迴避名單」、「教師著作審查基本資料」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評會提出之「著作審查人參考名單」、「著作、作品審查迴避名單」、「教師著作審查基本資料」簽會教務長核對教育部編印之「大學校院碩博士班概況」增補審查人選後，陳請校教評會主席、學術副校長及教務長共同遴選校外專家學者三人送請著作審查。俟外審作業完畢，應於十二月底、六月底前將審查結果提校教評會審議。升等通過者，人事室應於各年一月底、當年七月底前報請教育部核定並核發證書。 <u>六、</u>各級教評會審議結果應書面通知當事人，未獲通過者並檢附著作審查意見（含優缺點），但審查委員及審查分數應予保密。 <u>七、</u>論文(著作)外審審查人員之遴聘原則： <u>(一)</u>應迴避與當事人關係特殊或密切連繫的人員（碩博士論文指導教授、以博士論文送審時之學位口試委員、代表著作之合著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等）。 <u>(二)</u>審查人以教授為原則，若無適當之教授人選，對於送審副教授以下資格者，可以副教授擔任之，但不得低階高審。 <u>(三)</u>審查人專長領域具成就或信譽者。	簽會教務長核對教育部編印之「大學校院碩博士班概況」增補審查人選後，陳請校教評會主席、學術副校長及教務長共同遴選校外專家學者三人送請著作審查。俟外審作業完畢，應於十二月底、六月底前將審查結果提校教評會審議。升等通過者，人事室應於各年一月底、當年七月底前報請教育部核定並核發證書。 (六) 各級教評會審議結果應書面通知當事人，未獲通過者並檢附著作審查意見（含優缺點），但審查委員及審查分數應予保密。 (七) 論文(著作)外審審查人員之遴聘原則： 1. 應迴避與當事人關係特殊或密切連繫的人員（碩博士論文指導教授、以博士論文送審時之學位口試委員、代表著作之合著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等）。 2. 審查人以教授為原則，若無適當之教授人選，對於送審副教授以下資格者，可以副教授擔任之，但不得低階高審。 3. 審查人專長領域具成就或信譽者。	
<u>第十二條</u> 本校教師升等，就現職之研究、教學、服務與輔導等表現評審，各項目所佔比例分別為研究成績(60%)、教學成績(20%)、服務與輔導成績(20%)。其成績核計，依下列規定辦理：	十二、本校教師升等，就現職之研究、教學、服務與輔導等表現評審，各項目所佔比例分別為研究成績(60%)、教學成績(20%)、服務與輔導成績(20%)。其成績核計，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系級教評會初審升等通過標準：	配合本法名稱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一、系級教評會初審升等通過標準：</u> 教學成績、服務與輔導成績均須達七十分以上(均以一百分為滿分計算)。 <u>二、院教評會複審升等通過標準：</u> <u>(一)</u>研究成績、教學成績、服務與輔導成績均須達七十分以上(均以一百分為滿分計算)。 <u>(二)</u>研究成績依院級著作外審結果審查之，送請校外學者專家三人審查，獲二人以上審查成績達七十分者為通過。 <u>(三)</u>研究、教學、服務與輔導之內涵、評審基準，以及升等審查通過之標準由各學院自訂。 <u>三、校教評會決審升等通過標準：</u> <u>(一)</u>研究成績依校級著作外審結果審查之，送請校外學者專家三人審查，獲二人以上審查成績達七十分者為通過。 <u>(二)</u>以文憑升等者，得依院教評會複審通過逕行決議。 <u>四、申請升等教師，其最近三年內因進修、講學、研究、借調、延長病假而無教學服務成績者，得向前追計與相同年數之教學服務成績。</u> 本校教師得以教學實務成果或技術應用成果替代專門著作提送升等。 教學實務升等及技術應用升等之審查基準由校教評會另訂之；各學院並應訂定該學院教師以教學實務升等及技術應用升等之基本門檻。 教師申請升等送審著作件數及期限，應符合下列規定： <u>一、由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u>	教學成績、服務與輔導成績均須達七十分以上(均以一百分為滿分計算)。 <u>(二)院教評會複審升等通過標準：</u> 1. 研究成績、教學成績、服務與輔導成績均須達七十分以上(均以一百分為滿分計算)。 2. 研究成績依院級著作外審結果審查之，送請校外學者專家三人審查，獲二人以上審查成績達七十分者為通過。 3. 研究、教學、服務與輔導之內涵、評審基準，以及升等審查通過之標準由各學院自訂。 <u>(三)校教評會決審升等通過標準：</u> 1. 研究成績依校級著作外審結果審查之，送請校外學者專家三人審查，獲二人以上審查成績達七十分者為通過。 2. 以文憑升等者，得依院教評會複審通過逕行決議。 <u>(四)申請升等教師，其最近三年內因進修、講學、研究、借調、延長病假而無教學服務成績者，得向前追計與相同年數之教學服務成績。</u> 本校教師得以教學實務成果或技術應用成果替代專門著作提送升等。教學實務升等及技術應用升等之審查基準由校教評會另訂之；各學院並應訂定該學院教師以教學實務升等及技術應用升等之基本門檻。 教師申請升等送審著作件數及期限，應符合下列規定： <u>(一)由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曾為代表作送審者，不得再作升等時之代表作。</u> <u>(二)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u>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曾為代表作送審者，不得再作升等時之代表作。 <u>二</u>、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者；送審人曾於境外擔任專任教師之年資，經採計為升等年資者，其送審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得予併計。	所出版或發表者；送審人曾於境外擔任專任教師之年資，經採計為升等年資者，其送審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得予併計。	
第十三條 申請升等教師任教年資之計算，以歷年所實際接受之聘書，配合教育部所頒現職證書所載起資年月推算至申請升等該學期結束時為止(一月或七月)。凡核准在國內外全時間講學、實習之年資，除因公奉准帶職帶薪者外，均不得採計升等年資。 教師進修學位，自九十五年六月起擬定學位論文研究方向應先送系級教評會審核是否與同意進修之領域相關，如不相關，須延後一年始准予申請升等。	十三、申請升等教師任教年資之計算，以歷年所實際接受之聘書，配合教育部所頒現職證書所載起資年月推算至申請升等該學期結束時為止(一月或七月)。凡核准在國內外全時間講學、實習之年資，除因公奉准帶職帶薪者外，均不得採計升等年資。 教師進修學位，自九十五年六月起擬定學位論文研究方向應先送系級教評會審核是否與同意進修之領域相關，如不相關，須延後一年始准予申請升等。	配合本法名稱修正。
第十四條 送審著作經初審、複審、決審如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依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處理，要點另訂之。	十四、送審著作經初審、複審、決審如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依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處理，要點另訂之。	配合本法名稱修正。
第十五條 教評會受理教師升等案件之審查程序如下： <u>一</u>、系級教評會 (一)審查升等教師之學位證件，或著作是否與任教科目相關。 (二)審查教師研究、教學、服務與輔導資料，並評定教學、服務與輔導成績。	十五、教評會受理教師升等案件之審查程序如下： (一)系級教評會 1. 審查升等教師之學位證件，或著作是否與任教科目相關。 2. 審查教師研究、教學、服務與輔導資料，並評定教學、服務與輔導成績。	配合本法名稱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決定是否送請院教評會複審。 <u>二、院教評會</u> (一)審查教師研究、教學、服務與輔導資料，並評定成績，符合者再辦理著作審查。 (二)學院辦理著作外審：論文、著作送請校外學者專家三人審查。 (三)依各學院之聘任升等細則計算總成績，通過者送校教評會決審。 <u>三、校教評會</u> (一)學校辦理著作外審：以著作升等者，人事室將院教評會複審通過之升等著作送請校外專家學者三人審查。(院、校著作審查學者專家不得重複)。 (二)校教評會依照外審結果及學院所送之資料文件及升等教師之研究、教學、服務資料，進行審議。 各級教評會在審查過程中，如有認定之疑義，應予申請人書面或口頭辯明之機會。	3.決定是否送請院教評會複審。 (二)院教評會 1.審查教師研究、教學、服務與輔導資料，並評定成績，符合者再辦理著作審查。 2.學院辦理著作外審：論文、著作送請校外學者專家三人審查。 3.依各學院之聘任升等細則計算總成績，通過者送校教評會決審。 (三)校教評會 1.學校辦理著作外審：以著作升等者，人事室將院教評會複審通過之升等著作送請校外專家學者三人審查。(院、校著作審查學者專家不得重複)。 2.校教評會依照外審結果及學院所送之資料文件及升等教師之研究、教學、服務資料，進行審議。 各級教評會在審查過程中，如有認定之疑義，應予申請人書面或口頭辯明之機會。	
<u>第十六條</u> 教師申請升等案件，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各級教評會不予受理審查： <u>一、</u>未奉核准在國內外進修，以新學位申請升等者。 <u>二、</u>現職教師在留職停薪、延長病假或全時間進修中，未實際授課者。 <u>三、</u>兼任教師在本校服務未滿二年者，但本校與校外機構之產學合作（建教合作）契約另有約定，且符合相關法令資格規定者及為配合臨床實習場所教學需要，兼任教師在本校兼任滿一年(累積二學期)後，經系級	十六、教師申請升等案件，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各級教評會不予受理審查： (一)未奉核准在國內外進修，以新學位申請升等者。 (二)現職教師在留職停薪、延長病假或全時間進修中，未實際授課者。 (三)兼任教師在本校服務未滿二年者，但本校與校外機構之產學合作（建教合作）契約另有約定，且符合相關法令資格規定者及為配合臨床實習場所教學需要，兼任教師在本校兼任滿一年(累積二學期)後，經系級教評會同意推薦，提校教評會通過，且符合	配合本法名稱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教評會同意推薦，提校教評會通過，且符合相關法令資格規定者，不在此限。 四、因提出申覆、教師申訴，經人事室報請教育部保留年資，該救濟案件尚未評議決定者。 五、最近一次教師評鑑未通過者。	相關法令資格規定者，不在此限。 (四) 因提出申覆、教師申訴，經人事室報請教育部保留年資，該救濟案件尚未評議決定者。 (五) 最近一次教師評鑑未通過者。	
第十七條 申請升等之教師不服各級教評會審查決議，得於收到決議書之次日起七個工作天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上一級教評會提出申覆。 申請升等之教師對於申覆結果不服或對於校教評會之決議不服，得於收到決議書後三十日內，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或依訴願程序提起救濟。	十七、申請升等之教師不服各級教評會審查決議，得於收到決議書之次日起七個工作天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上一級教評會提出申覆。申請升等之教師對於申覆結果不服或對於校教評會之決議不服，得於收到決議書後三十日內，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或依訴願程序提起救濟。	配合本法名稱修正。
第四章 改聘、不續聘、解聘	肆・改聘、不續聘、解聘	配合本法名稱修正。
第十八條 本校教師改聘規定如下： 一、教師經依升等程序並報請教育部審查通過者，由本校辦理改聘。 二、兼任教師之改聘，每學期辦理一次。當年八月以前取得資格並完成申請者，自當年八月一日起改聘；當年九月以後至次年二月以前取得資格並完成申請者，自次年二月一日起改聘。 三、教師之改聘程序比照本辦法第七條有關新聘教師之程序辦理。	十八、本校教師改聘規定如下： (一) 教師經依升等程序並報請教育部審查通過者，由本校辦理改聘。 (二) 兼任教師之改聘，每學期辦理一次。當年八月以前取得資格並完成申請者，自當年八月一日起改聘；當年九月以後至次年二月以前取得資格並完成申請者，自次年二月一日起改聘。 (三) 教師之改聘程序比照本要點第七點有關新聘教師之程序辦理。	配合本法名稱修正。
第十九條 本校教師如發生應予解聘、停聘、不續聘情事者，應由系（所、中心）詳述理由及法令依據，經系級教評會、院	十九、本校教師如發生應予解聘、停聘、不續聘情事者，應由系（所、中心）詳述理由及法令依據，經系級教評會、院教評會及	配合本法名稱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教評會及校教評會決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於十日內轉報教育部核准，同時以書面附理由通知當事人。 各級教評會審議停聘、解聘、不續聘案件時，應予當事人答辯機會。 專任教師未經決議不續聘者，視為同意續聘。 自九十五學年起新進教師（含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自到職日起八年內未通過取得高一等級教師證書者，第九年起不予續聘。留職停薪得折半計算延長期間，至多延後一年。女性教師因懷孕生產，得延長其升等年限一年。自九十九學年度起兼任本校一、二級主管或副主管之年資得同數計算延長其升等年限。不續聘程序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辦理。 兼任教師之續聘，應檢附教學評量，提系級教評會及校教評會評審。自 99 學年度起，兼任教師授課科目之教學滿意度或教學評量平均須達 3.5 級分，或經系級教評會審定達 3.5 級分標準者，始能續聘。	校教評會決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於十日內轉報教育部核准，同時以書面附理由通知當事人。 各級教評會審議停聘、解聘、不續聘案件時，應予當事人答辯機會。 專任教師未經決議不續聘者，視為同意續聘。 自九十五學年起新進教師（含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自到職日起八年內未通過取得高一等級教師證書者，第九年起不予續聘。留職停薪得折半計算延長期間，至多延後一年。女性教師因懷孕生產，得延長其升等年限一年。自九十九學年度起兼任本校一、二級主管或副主管之年資得同數計算延長其升等年限。不續聘程序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辦理。 兼任教師之續聘，應檢附教學評量，提系級教評會及校教評會評審。自 99 學年度起，兼任教師授課科目之教學滿意度或教學評量平均須達 3.5 級分，或經系級教評會審定達 3.5 級分標準者，始能續聘。	
第五章 附則	伍・附則	配合本法名稱修正。
第二十條 新聘教師經教育部審查未具相當等級教師資格者，予以改聘或撤銷其聘任。	二十、新聘教師經教育部審查未具相當等級教師資格者，予以改聘或撤銷其聘任。	配合本法名稱修正。
第二十一條 教師以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送審者，其評審辦法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規定辦理。	二十一、教師以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送審者，其評審辦法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規定辦理。	配合本法名稱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二條 兼任教師之送審資格審查，依本校升等規定辦理。	二十二、兼任教師之送審資格審查，依本校升等規定辦理。	配合本法名稱修正。
第二十三條 各學院應依據本 <u>辦法</u> 訂定其聘任升等審查細則；該細則經院教評會通過，報校教評會核備後施行。	二十三、各學院應依據本要點訂定其聘任升等審查細則；該細則經院教評會通過，報校教評會核備後施行。	配合本法名稱修正。
第二十四條 本 <u>辦法</u> 未盡事宜依其他現行法令規定辦理。	二十四、本要點未盡事宜依其他現行法令規定辦理。	配合本法名稱修正。
第二十五條 本 <u>辦法</u> 經校務會議通過，奉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二十五、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奉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配合本法名稱修正。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作業要點（原條文）

八十六年 五 月 三日 第 十五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八十八年一月二十二日第二十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八十九年一月 十九 日第二十八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八十九年九月二十七日第三十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年 三月 七日第三十六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年九月二十六日第三十九次校務會議修正第八點通過
九十一年九月二十五日第四十四次校務會議修正第十二、十八點通過
九十二年四月九日第四十七次校務會議修正第十七點通過
九十三年一月十四日第五十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三年三月十七日第五十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第六十四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十四點
九十五年九月二十七日第六十五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八點、第十一點、第十二點
九十七年一月十六日第七十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十二點
97 年 06 月 25 日 第 7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06 月 23 日 第 8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07 月 21 日 第 8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01 月 19 日 第 8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7 點
100 年 05 月 18 日 第 8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8 點、第 12 點
101 年 01 月 18 日 第 9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9 點
101 年 09 月 26 日 第 9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7 點、第 19 點
103 年 06 月 25 日 第 10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9 點
103 年 09 月 24 日 第 10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7 點、第 12 點、第 13 點、第 20 點
104 年 01 月 21 日 第 10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06 月 24 日 第 11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2 點
104 年 12 月 16 日 第 114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1 點
105 年 12 月 28 日 第 12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2 點
107 年 3 月 21 日 第 12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7 點、第 14 點

壹・總則

- 一、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師之聘任及升等，除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 等有關法規辦理外，悉依本要點辦理之。
- 二、本校教師之新聘及升等資格分三級審查，由各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級教評會)初審，提經各所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複審並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決審後，報請教育部審定。
- 三、本校新聘教師及教師升等，應在系（所、中心）編配教師名額內為之。

貳・新聘

- 四、本校新聘專任教師其資格審查應依相關規定辦理之。
- 五、新聘教師如無適當科目請其任教時，以不提聘為原則。
- 六、本校新聘教師，除特殊情況外，第一學期擬聘者，應於八月一日前聘定，第二學期擬聘者，應於二月一日前聘定。
- 七、新聘教師程序如下：
 - (一) 新聘專任教師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
 - (二) 各系（所、中心）就所缺師資應組成教師甄選小組，公開辦理甄選(得以試教、面談或口試等方式進行)，經系級教評會初審通過後，由各系（所、中心）填具[擬聘教師申請表]，經系（所、中心）主任（所長）簽核，連同學、經歷證件影本及相關資料與有關著作或發明，提院教評會複審。
 - (三) 學院辦理專門著作審查。
 - (四) 經院教評會複審通過後，[擬聘教師申請表]由院長簽核，提校教評會決審。
 - (五) 校教評會再審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聘任之。前項教師甄選小組，依本校專任教師甄選小組組織及運作辦法規定辦理。

各學院、中心因推動教學創新需聘任教師，得組成教師甄選小組辦理聘任事宜。

- 八、各級教評會對新聘教師之主要審議標準如下：
 - (一) 教師資格：本校新聘教師分為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有關規定審查其教師資格。
 - (二) 學術成就或貢獻：以所得學位及已出版之著作或發明為準。
 - (三) 經歷：以教學年資及服務成績為原則，其在研究機構從事研究，或在其他機構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專門職業或職務，著有成績並有專門著作者，得依相關規定核計其年資。
 - (四) 著作外審標準：新聘教師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之規定辦理資格審查。已具擬聘同等級教師證書者，由學院辦理外審通過後送校教評會決議；其他新聘教師，依本校相關規定三級三審辦理。
- 九、本校各級教評會審議新聘教師，上、下學期作業時程如下：
 - (一) 系級教評會應於四月底、十月底前，完成公開甄選及初審後，提交院教評會。如非以文憑送審者，應提前一個月完成。
 - (二) 院教評會應於六月十五日、十二月十五日前完成複審，提交校教評會。如非以文憑送審者，應提前一個月完成。
 - (三) 校教評會應於六月底、十二月底前完成決審，簽報校長核聘。

十、新聘教師除業經教育部審定合格者外，應於到職起聘後一個月內備齊資料送交人事室辦理資格審查。

叁・升等

十一、本校教師升等每學年上、下學期各辦理一次，升等生效時間分別為八月一日、二月一日，處理期間為六個月，其程序如下：

- (一) 各級教師，符合本要點有關規定，且各該類科各級教師有名額者，得於每年七月十五日或一月十五日前，由申請人填具[升等申請表]、[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表](依各學院自訂之表格)，檢同學位證書或送審著作(含代表、參考著作)四份及[教師著作審查基本資料]、教師證書、經歷證件影本向各所屬單位提出升等之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二) 系(所、中心)應在收件一週內將擬升等教師資料送交人事室審查任教年資及著作之形式要件，符合資格者，送請各所屬單位，由各系(所、中心)主任(所長)簽核，並依序提經系級教評會會議初審。初審通過之升等案件，系(所、中心)應於八月底或二月底前提送各所屬學院教評會辦理複審。
- (三) 系級教評會應提出六至十位著作審查人參考名單，申請人得提出不欲接受審查之人選至多三人[著作、作品審查迴避名單]，但應敘明理由。
- (四) 學院彙整各系級教評會提出著作審查人參考名單、申請人提出[著作、作品審查迴避名單]，由院教評會主席及推薦委員2人，自參考名單或專家人才庫共同遴選校外專家學者三人送請著作審查；俟外審作業完畢，審查結果提院教評會審議。經決議通過複審後，應於十月十五日、四月十五日前提送校教評會決審。以著作升等者，院教評會併提出六至十位著作審查人參考名單送人事室辦理校級著作外審。
- (五) 以著作升等者，人事室彙整院教評會提出之「著作審查人參考名單」、「著作、作品審查迴避名單」、「教師著作審查基本資料」簽會教務長核對教育部編印之「大學校院碩博士班概況」增補審查人選後，陳請校教評會主席、學術副校長及教務長共同遴選校外專家學者三人送請著作審查。俟外審作業完畢，應於十二月底、六月底前將審查結果提校教評會審議。升等通過者，人事室應於各年一月底、當年七月底前報請教育部核定並核發證書。
- (六) 各級教評會審議結果應書面通知當事人，未獲通過者並檢附著作審查意見(含優缺點)，但審查委員及審查分數應予保密。
- (七) 論文(著作)外審審查人員之遴聘原則：
 1. 應迴避與當事人關係特殊或密切連繫的人員(碩博士論文指導教授、以博士論文送審時之學位口試委員、代表著作之合著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等)。
 2. 審查人以教授為原則，若無適當之教授人選，對於送審副教授以下資格者，可以副教授擔任之，但不得低階高審。
 3. 審查人專長領域具成就或信譽者。

十二、本校教師升等，就現職之研究、教學、服務與輔導等表現評審，各項目所佔比例分別為研究成績(60%)、教學成績(20%)、服務與輔導成績(20%)。其成績核計，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系級教評會初審升等通過標準：

教學成績、服務與輔導成績均須達七十分以上(均以一百分為滿分計算)。

(二) 院教評會複審升等通過標準：

1. 研究成績、教學成績、服務與輔導成績均須達七十分以上(均以一百分為滿分計算)。
2. 研究成績依院級著作外審結果審查之，送請校外學者專家三人審查，獲二人以上審查成績達七十分者為通過。
3. 研究、教學、服務與輔導之內涵、評審基準，以及升等審查通過之標準由各學院自訂。

(三)校教評會決審升等通過標準：

1. 研究成績依校級著作外審結果審查之，送請校外學者專家三人審查，獲二人以上審查成績達七十分者為通過。
2. 以文憑升等者，得依院教評會複審通過逕行決議。

(四)申請升等教師，其最近三年內因進修、講學、研究、借調、延長病假而無教學服務成績者，得向前追計與相同年數之教學服務成績。

本校教師得以教學實務成果或技術應用成果替代專門著作提送升等。

教學實務升等及技術應用升等之審查基準由校教評會另訂之；各學院並應訂定該學院教師以教學實務升等及技術應用升等之基本門檻。

教師申請升等送審著作件數及期限，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由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曾為代表作送審者，不得再作升等時之代表作。
- (二)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者；送審人曾於境外擔任專任教師之年資，經採計為升等年資者，其送審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得予併計。

十三、申請升等教師任教年資之計算，以歷年所實際接受之聘書，配合教育部所頒現職證書所載起資年月推算至申請升等該學期結束時為止(一月或七月)。凡核准在國內外全時間講學、實習之年資，除因公奉准帶職帶薪者外，均不得採計升等年資。

教師進修學位，自九十五年六月起擬定學位論文研究方向前應先送系級教評會審核是否與同意進修之領域相關，如不相關，須延後一年始准予申請升等。

十四、送審著作經初審、複審、決審如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依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處理，要點另訂之。

十五、教評會受理教師升等案件之審查程序如下：

(一)系級教評會

1. 審查升等教師之學位證件，或著作是否與任教科目相關。
2. 審查教師研究、教學、服務與輔導資料，並評定教學、服務與輔導成績。
3. 決定是否送請院教評會複審。

(二)院教評會

1. 審查教師研究、教學、服務與輔導資料，並評定成績，符合者再辦理著作審查。
2. 學院辦理著作外審：論文、著作送請校外學者專家三人審查。
3. 依各學院之聘任升等細則計算總成績，通過者送校教評會決審。

(三)校教評會

1. 學校辦理著作外審：以著作升等者，人事室將院教評會複審通過之升等著作送請校外專家學者三人審查。(院、校著作審查學者專家不得重複)。
2. 校教評會依照外審結果及學院所送之資料文件及升等教師之研究、教學、服務資料，進行審議。

各級教評會在審查過程中，如有認定之疑義，應予申請人書面或口頭辯明之機會。

十六、教師申請升等案件，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各級教評會不予受理審查：

- (一) 未奉核准在國內外進修，以新學位申請升等者。
 - (二) 現職教師在留職停薪、延長病假或全時間進修中，未實際授課者。
 - (三) 兼任教師在本校服務未滿二年者，但本校與校外機構之產學合作（建教合作）契約另有約定，且符合相關法令資格規定者及為配合臨床實習場所教學需要，兼任教師在本校兼任滿一年(累積二學期)後，經系級教評會同意推薦，提校教評會通過，且符合相關法令資格規定者，不在此限。
 - (四) 因提出申覆、教師申訴，經人事室報請教育部保留年資，該救濟案件尚未評議決定者。
 - (五) 最近一次教師評鑑未通過者。
- 十七、申請升等之教師不服各級教評會審查決議，得於收到決議書之次日起七個工作天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上一級教評會提出申覆。
- 申請升等之教師對於申覆結果不服或對於校教評會之決議不服，得於收到決議書後三十日內，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或依訴願程序提起救濟。

肆・改聘、不續聘、解聘

十八、本校教師改聘規定如下：

- (一) 教師經依升等程序並報請教育部審查通過者，由本校辦理改聘。
- (二) 兼任教師之改聘，每學期辦理一次。當年八月以前取得資格並完成申請者，自當年八月一日起改聘；當年九月以後至次年二月以前取得資格並完成申請者，自次年二月一日起改聘。
- (三) 教師之改聘程序比照本要點第七點有關新聘教師之程序辦理。

十九、本校教師如發生應予解聘、停聘、不續聘情事者，應由系（所、中心）詳述理由及法令依據，經系級教評會、院教評會及校教評會決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於十日內轉報教育部核准，同時以書面附理由通知當事人。

各級教評會審議停聘、解聘、不續聘案件時，應予當事人答辯機會。

專任教師未經決議不續聘者，視為同意續聘。

自九十五學年起新進教師（含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自到職日起八年內未通過取得高一等級教師證書者，第九年起不予續聘。留職停薪得折半計算延長期間，至多延後一年。女性教師因懷孕生產，得延長其升等年限一年。自九十九學年度起兼任本校一、二級主管或副主管之年資得同數計算延長其升等年限。不續聘程序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辦理。

兼任教師之續聘，應檢附教學評量，提系級教評會及校教評會評審。自 99 學年度起，兼任教師授課科目之教學滿意度或教學評量平均須達 3.5 級分，或經系級教評會審定達 3.5 級分標準者，始能續聘。

伍・附則

二十、新聘教師經教育部審查未具相當等級教師資格者，予以改聘或撤銷其聘任。

二十一、教師以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送審者，其評審辦法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規定辦理。

二十二、兼任教師之送審資格審查，依本校升等規定辦理。

二十三、各學院應依據本要點訂定其聘任升等審查細則；該細則經院教評會通過，報校教評會核備後施行。

二十四、本要點未盡事宜依其他現行法令規定辦理。

二十五、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奉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回P. 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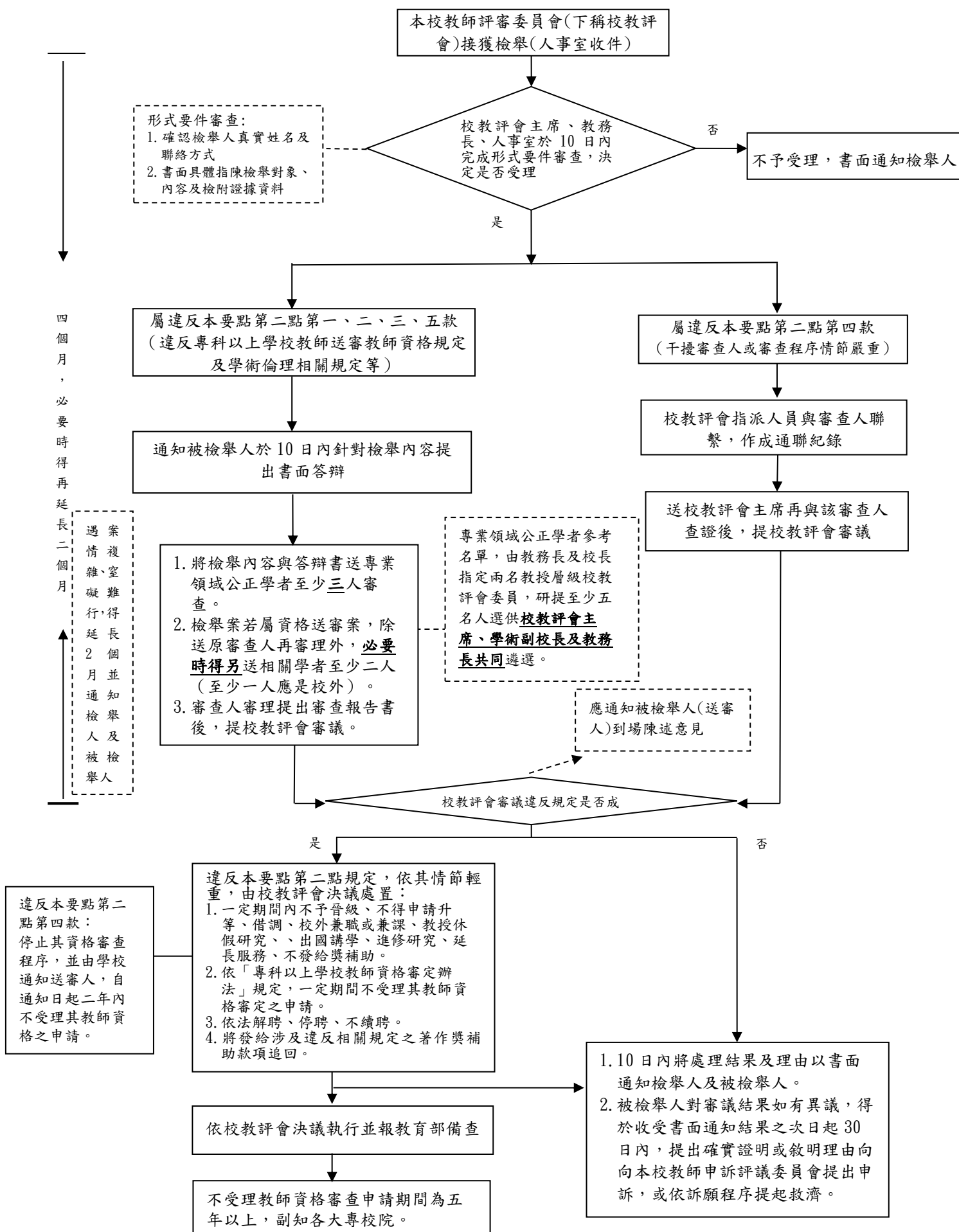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

第六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六、涉嫌本要點第二點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或第五款規定之處理，應尊重該專業領域之判斷。處理程序應先由被檢舉人針對檢舉內容十日內提出書面答辯，而後將檢舉內容與答辯書送請該專業領域公正學者至少<u>三人</u>審查，檢舉案若屬教師資格送審案，除送原審查人再審理外，<u>必要時得另</u>送相關學者至少二人（至少一人應是校外）審查，以為相互核對。審查人審理後應提出審查報告書，俾供處理之依據。審查人身分應予保密。 前項專業領域公正學者參考名單，由教務長及校長指定兩名教授層級校教評會委員，研提至少五名人選供<u>校教評會主席、學術副校長及教務長共同</u>遴選。	六、涉嫌本要點第二點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或第五款規定之處理，應尊重該專業領域之判斷。處理程序應先由被檢舉人針對檢舉內容十日內提出書面答辯，而後將檢舉內容與答辯書送請該專業領域公正學者至少二人審查，檢舉案若屬教師資格送審案，除送原審查人再審理外，應加送相關學者至少二人（至少一人應是校外）審查以為相互核對。審查人審理後應提出審查報告書，俾供處理之依據。審查人身分應予保密。 前項專業領域公正學者參考名單，由教務長及校長指定兩名教授層級校教評會委員，研提至少五名人選供校長遴選。	一、本點第 1 項現行規定，非屬教師資格送審之違反學術倫理案件，送請該專業領域公正學者至少二人審查。為避免二人審查意見不同時，產生爭議，爰修正送請該專業領域公正學者至少三人審查。 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第 8 點第 1 款規定：「…送審人針對檢舉內容提出書面答辯後，併同檢舉內容及答辯書送原審查人再審查，必要時得另送相關學者專家一人至三人審查，以為相互核對，並應尊重該專業領域之判斷。」 三、依教育部 107 年 7 月 6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70098320 號函規定略以，有關處理原則第 8 點第 1 款必要時得另送相關學者專家一節，其意旨為倘有原審查人因故無法審查時，得以補足，或經審查或審定後認定有疑義者，得加送學者專家以為相互核對，爰學校如原審查人因故無法審查時，得依前開規定辦理；至於有關加送相關學者專家 1 至 3 人之遴選程序一節，倘涉新聘或升等教師資格，應依本部 104 年 9 月 30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40131130A 號函釋，由教師評審委員會選任。 四、教育部 104 年 9 月 30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40131130A 號函略以，有關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之外審委員選任程序，請依司法院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字第 462 號解釋：「各大學校、院、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本於專業評量之原則，應選任各該專業領域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學者專家先行審查」辦理，爰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之外審委員選任，係教師評審委員會權責，應由教師評審委員會或推薦教評委員選任，且不宜僅由 1 人選任，並應兼顧專業、公正及保密之原則。 五、為防止現行規定應加送相關學者至少二人部分，有翻轉調查結果之虞，爰依前開規定，修正本點第 1 項為：必要時得另送相關學者至少二人。 六、有關另送相關學者至少二人之遴選程序，比照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作業要點第 11 條第 1 項第 5 款：「以著作升等者…陳請校教評會主席、學術副校長及教務長共同遴選校外專家學者三人送請著作審查。」規定，修正本點第 2 項，由校教評會主席、學術副校長及教務長共同遴選，以符前揭不宜僅由 1 人選任規定。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師(含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
及學術倫理案件處理作業流程圖 **修正草案**



註：經決議給予解聘、停聘、不續聘之處分，應報教育部核准。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原條文)

91年9月25日第44次校務會議通過

99年6月23日第8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月23日第9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點、第6~8點、第13點條文

103年09月24日第10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點條文

106年03月08日第12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點條文

106年12月27日第12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要點名稱、第1~17點條文

- 一、本校為防範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並公正處理相關案件，特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及「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 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未適當引註、未經註明授權而重複發表、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以翻譯代替論著而未適當註明。
 - (二) 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造假、變造、由他人代寫或舞弊情事。
 - (三) 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
 - (四) 本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
 - (五) 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
- 三、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受理與處理違反本要點事宜，必要時應聘請校外公正學者參與。
- 四、校教評會本公正、客觀、明快之原則，處理涉嫌違反本要點檢舉案。
違反本要點成立之案件，應依違反本要點類型、情節輕重及著作性質，由校教評會決議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置：
 - (一) 一定期間內不予年資加薪（或年功加俸）、不得申請升等、借調、校外兼職或兼課。
 - (二) 一定期間內不得申請教授休假研究、出國講學、進修研究、延長服務、不發給獎補助。
 - (三) 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規定，於一定期間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
 - (四) 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予以解聘、停聘、不續聘。經校教評會審議確認有違反本要點第二點各款情事者，應通知本校相關單位將發給涉及違反前述情事之著作獎補助款項追回。
- 五、檢舉人應具真實姓名及聯絡方式，並具體指陳對象、內容及檢附證據資料向校教評會提出檢舉，校教評會經向檢舉人查證確為其所檢舉後，應即進入違反本要點處理程序；檢舉人提供之身分資料有不實情事者，以未具名檢舉論。
前項檢舉案件，檢舉人未具名惟具體指陳對象、違反內容且充分舉證者，得依前項規定辦

理。

涉嫌違反本要點案，未經證實成立前，應以秘密方式為之，避免檢舉人與被檢舉人曝光。校教評會主席應於接獲檢舉案後，會同教務長及人事室於十日內完成形式要件審查，確認檢舉案是否成立。

六、涉嫌本要點第二點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或第五款規定之處理，應尊重該專業領域之判斷。處理程序應先由被檢舉人針對檢舉內容十日內提出書面答辯，而後將檢舉內容與答辯書送請該專業領域公正學者至少二人審查，檢舉案若屬教師資格送審案，除送原審查人再審理外，應加送相關學者至少二人（至少一人應是校外）審查以為相互核對。審查人審理後應提出審查報告書，俾供處理之依據。審查人身分應予保密。

前項專業領域公正學者參考名單，由教務長及校長指定兩名教授層級校教評會委員，研提至少五名人選供校長遴選。

七、涉嫌本要點第二點第四款所定情事時，由校教評會主席指派人員與受到干擾之審查人取得聯繫並作成通聯紀錄，送校教評會主席再與該審查人查證後，提教評會審議；經教評會審議屬實者，依本要點第四點規定處置；涉及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者，應即停止其資格審查程序，並由學校通知送審人，自通知日起二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之申請，並報教育部備查。

八、檢舉案處理過程中校教評會委員、原審查人及專業領域公正學者等相關人員，與被檢舉人有下列關係之一者，應予以迴避：

- （一）曾有指導博士、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
- （二）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 （三）近三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參與研究者或共同著作人。
- （四）審查該案件時共同執行研究計畫。
- （五）現為或曾為被檢舉人之訴訟代理人或輔佐人。

被檢舉人得申請下列人員迴避：

-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 （二）有具體事證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相關人員有第一項所定之情形而未自行迴避，或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校教評會應依職權命其迴避。

相關人員，得自行申請迴避。

九、涉嫌違反本要點案經相關專業領域公正學者審查完竣，校教評會於處理階段必要時得允被檢舉人於程序中再提出口頭答辯。

十、涉嫌違反本要點案經相關專業領域公正學者審查後，校教評會於審議時如仍有判斷困難之情事，應列舉待澄清之事項再請專業公正學者審查，俾作進一步判斷之依據。

十一、本校應於接獲檢舉或移送案件之日起 4 個月內作成具體結論。遇有案情複雜、窒礙難行及寒、暑假之情形時，其處理期間得延長 2 個月，並應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

校教評會評審違反本要點事件經確認並依據規定作出懲處之決定後，應在十天之內以書面通知檢舉人與被檢舉人，內容包括處理之結果、懲處情形與理由，並具明被檢舉人若有

不服，應於通知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或依訴願程序提起救濟。

十二、教師資格送審通過後經人檢舉違反本要點第二點第一、二、三、五款而屬實者，校教評會於處理完竣後，應將審議程序及處置結果函報教育部備查。

十三、違反本要點之懲處經教育部備查後，不受理教師資格審查申請期間為五年以上者，應同時副知各大專校院。且不因被檢舉人提出申訴或行政爭訟而暫緩執行。

十四、經完成處理程序報送教育部之違反本要點案，有關教師之懲處若涉及解聘、停聘、不續聘，依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應報經教育部核准。

十五、檢舉案經審結後判定違反本要點未成立，檢舉人若再次提出檢舉，應提原檢舉案審結之決議及新證據，再進行調查並送校教評會審理，檢舉人如有不服結論，除提司法告訴，否則不再另作處理。檢舉人如為本校教師，因無謂的濫行檢舉，致生影響校園和諧之情事，校教評會得衡酌其情節輕重予以議處。

十六、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及「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規定辦理。

十七、本校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準用本要點之規定。

十八、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回 P. 21

107年10月1日以後新進人員寒休天數一覽表						
單 位	姓 名	到職日期 (含回職復 薪人員)	工作天數 (算至 108. 1.31 日)	總寒休 天數	扣除 天數	可自行排 休天數
校務研究 辦公室	蔡 0 甫	107. 10. 03	86	4	本 校 集 中 寒 休 2 天	2
研發處	黃 0 龍	107. 10. 04	85	4		2
總務處	王 0 源	107. 10. 15	79	4		2
學務處	林 0 萍	107. 10. 16	78	4		2
校務研究 辦公室	簡 0 容	107. 10. 22	74	4		2
研發處	洪 0 智	107. 11. 05	63	4		2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107學年度第1學期行事曆									
									※紅字表示放假日
年月	週次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備註
一〇七年八月					1 學期開始	2	3	4	國際蒙特梭利專班107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始日為107年6月01日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7日轉班/轉系/輔系/雙主修申請截止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導師研習	31	1	31日碩博士論文紙本繳交上傳截止日
九月		2 新生入住	3 新生入住	4 新生訓練	5 新生訓練	6 新生訓練	7	8	3日新生家長座談會
	一	9	10 開學(註冊)	11	12 業務會報	13	14	15	10日抵免學分收件截止 10-14日英文免修申請
	二	16	17	18	19 擴大行政會議	20	21	22	
	三	23	24 中秋節	25	26 校務會議	27	28	29	
十月	四	30	1	2	3 業務會報	4	5	6	4日上網確認選課結果截止日
	五	7	8	9	10 國慶日	11	12	13	
	六	14	15	16	17 課程委員會 行政會議	18	19	20	20日為達學期三分之一基準日
	七	21	22	23	24 特推會	25	26	27 校慶	26日前繳交期中考試題
	八	28	29	30	31 教務會議	1	2	3	
十一月	九	4	5 期中考	6 期中考	7 期中考 業務會報	8 期中考	9 期中考	10 期中考	9日完成107下教師授課人力
	十	11	12	13	14 行政會議	15	16	17	
	十一	18	19	20	21	22	23	24	
	十二	25	26	27	28	29	30	1	1日為達學期三分之二基準日
十二月	十三	2	3	4 獎學金會議	5 業務會報	6	7	8	
	十四	9	10	11	12 課程委員會 行政會議	13	14	15	
	十五	16	17	18 學務會議	19	20	21	22	22日為12/31彈性放假之補行上課上班日
	十六	23	24	25	26 教務會議 校務會議	27	28 校慶補休	29	28日前繳交期末考試題
一〇八年一月	十七	30	31 彈性放假	1 元旦	2 業務會報	3	4	5	
	十八	6	7 期末考	8 期末考	9 期末考 擴大行政會議	10 期末考	11 期末考	12 期末考	
		13	14 寒假開始	15	16	17	18	19	18日學期成績上傳截止日 19日為2/8彈性放假之補行上班日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學期結束			31日撤銷碩博士學位考試截止日暨碩博士學位考試成績繳交截止日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107學年度第2學期行事曆									※紅字表示放假日
年月	週次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備註
一〇八年二月							1 學期開始	2	國際蒙特梭利專班107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始日為107年12月01日 1-10日校本部學生宿舍春節閉舍
		3	4 除夕	5 初一	6 初二	7 初三	8 彈性放假	9	
		10	11	12	13	14 導師研習	15	16	
	一	17	18 開學(註冊)	19	20 業務會報	21	22	23	18日抵免學分收件截止 18-22日英文免修申請 23日為3/1彈性放假之補行上課上班日
	二	24	25	26	27 擴大行政會議	28 和平紀念	1 彈性放假	2	
三月	三	3	4	5	6	7	8	9	3日碩博士論文紙本繳交上傳截止日
	四	10	11	12	13 校務會議	14	15	16	14日上網確認選課結果截止日
	五	17	18	19	20	21	22	23	
	六	24	25	26	27 課程委員會 校務基金會	28	29	30	30日為達學期三分之一基準日
四月	七	31	1	2	3 業務會報	4 兒童節	5 清明節	6	5日前繳交大學部非畢業班及研究所期中考試題
	八	7	8	9	10 教務會議 行政會議	11	12	13	
	九	14	15 期中考	16 期中考	17 期中考	18 期中考	19 期中考	20 期中考	19日完成108上教師授課人力
	十	21	22	23	24	25	26	27 校園徵才 博覽會	
五月	十一	28	29	30	1 業務會報	2	3	4	
	十二	5	6	7	8 行政會議 特推會	9 獎學金會議	10	11	10日前繳交大學部畢業班期末考試題 11日為達學期三分之二基準日
	十三	12	13	14	15	16	17	18	
	十四	19	20 畢業考	21 畢業考	22 畢業考 課程委員會	23 畢業考	24 畢業考	25 畢業考	20-25日為大學部畢業班期末考
	十五	26	27	28	29 學務會議	30	31	1	31日大學部畢業班成績上傳截止日
六月	十六	2	3	4	5 教務會議 業務會報	6	7 端午節	8	7日前繳交大學部非畢業班及研究所期末考試題
	十七	9	10	11	12 校務基金會 擴大行政會議	13	14	15 畢業典禮	
	十八	16	17 期末考	18 期末考	19 期末考 校務會議	20 期末考	21 期末考	22 期末考	22日學生宿舍期末搬遷
		23	24 暑假開始	25	26	27	28	29	28日大學部非畢業班及研究所學期成績上傳截止日
七月		30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15日轉班/轉系/輔系/雙主修申請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學期結束				31日撤銷碩博士學位考試截止日暨碩博士學位考試成績繳交截止日

一、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8 條規定，公立學校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 3%(每達 34 人，即需進用 1 名身障人員)，重申本校進用身心障礙人員原則，摘述如下：

(一)行政機關：參加公勞保人數達 6 人以上者，至少應進用 1 名身障者。

(二)學術單位：以學院(中心)為計算單位，參加公勞保人數每達 34 人，即應進用 1 名身障者。

(三)未足額進用單位，應於當月即時進用身障者：

1. 因業務、專案計畫有新增員額，應優先進用身障者。
2. 職務出缺，應遞補身障者。
3. 無職務出缺，應簽請校長臨時專案進用身障者補足，經費由單位及學校於相關科目各支應一半。
4. 原已進用身障者職缺，後續仍需遞補身障者。

二、本校因各類計畫進用專兼任、臨時人員增加，11 月份已面臨進用身障者不足額窘境，又 108 年 2 月 1 日起教學助理全面納保後，此種情形將更為嚴峻。為符合上開法令規定，本校各單位尚未足額進用身障者，於新聘人員時，應即補足進用；執行各計畫案或辦理活動時有用人需求時，請優先進用具身障身分之工讀生或臨時人員〔每月薪資最低須達現行基本工資 1/2 以上(107 年為新台幣 11,000 元以上、108 年為 11,550 元以上)，始得計入進用身障者人數〕；又各單位辦理活動時，得於合理可調整範圍內，避免於每月 1 日當日僱用臨時人員。